

證券代號：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三年度年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5 日 刊 印

公司通訊處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關德

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7) 365-8228 分機 301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ed@jihli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建昇

代理發言人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電話：(07) 365-8828 分機 2303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philip@jihlin.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工廠一廠：81170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電話：(07)365-8228

工廠二廠：81170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 12 號

電話：(07)365-8828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0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陳政初、林鴻光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jihlin.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列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541,507 仟元，較 102 年度合併營業額增加 34,907 仟元，增加約 1.3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9,035 仟元；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3.1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2,541,507	2,506,600	1.39%
	合併營業毛利	462,683	306,021	51.19%
	合併稅後損益	209,035	111,281	87.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2%	6.09%	49.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5%	10.14%	52.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20%	62.11%
		稅前純益	23.89%	70.99%
	純益率(%)	8.23%	4.44%	85.36%
	每股盈餘(元)	3.12	1.83	70.4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具備完整的導線架模具設計、製造能力、提供電鍍服務的導線架專業廠商，除導線架生產開發之外，亦自行研發高精密度及高品質的模具和自動化設備的能力，擁有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沖壓及電鍍，一貫生產能力，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能迅速反應客戶端產品應用之需求變化。另導線架主要材料異型銅帶之需求，已成功導入自製化之供料模式，針對鍛壓製程之機台及模具已具備自行設計及開發之能力，對於供料庫存的彈性及成本節省的效益更具有產業競爭力，進而對新市場的開發亦具有顯著多元的進展。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強化生產規模運用自主開發模具核心技術及製程整合能力等競爭力，提昇產品品質形象並拓展行銷通路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 積極參與客戶開發需求，挑戰營收規模極大化與產品毛利之附加價值。
3. 興建研發總部，加強零件加工能力，充實開發能量，以提昇新產品開發的質與量。
4. 藉由自製異型銅帶的產能擴充，整合集團生產據點資源配置，提高大陸廠產能規模，營造規模經濟之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4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投入研發並提升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自製能力。
2. 利用各式精密測量、檢測設備儀器進檢測，確保品質無虞，進行持續改善。
3. 改良生產製程及提高生產效率。
4. 持續開發製造異型材，降低生產成本，以期建立高品質低成本的國際競爭力。
5. 持續開拓大陸及新興市場，藉以建立銷售管道機會。
6. 提昇國際行銷能力，積極爭取國際大廠，擴大營運範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導線架產業供需變化及相關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本公司在擬定發展策略時，考量台灣廠商具生產彈性的競爭優勢，且產業代工趨勢已由歐、美、日等生產成本較高之地區，移轉至亞洲地區，掌握兩岸專業分工之模式，以台灣母公司為研發設計中心，成熟型產品由大陸公司生產，並持續開發製造異型材，提高原料自製率及減少外購比率，以降低公司之生產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另加強新產品開發，增加應用面之佈局，有助於未來新客戶之爭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近年因市場競爭激烈，同業間為爭取更多的客戶及訂單，低價競爭及原材料成本上漲，致產品毛利受到影響。為降低成本，提昇競爭力，逐漸將成熟型產品移往人工成本較低之大陸地區工廠生產，優化經營效能，並持續運用本公司具備之精密

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加工、模具組立、自製異型材開發等專業技術之優勢及提高良率，滿足客戶需求，提昇產品競爭力，本公司毛利將逐步成長。

（二）公司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公司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半導體總體經濟環境逐漸復甦，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在中國政府持續施以政策補助及龐大內需優勢助益下，中國半導體業開始出現大幅成長，使得全球半導體競爭愈趨激烈態勢，景氣循環多變化，公司經營風險相對上升，本公司亦隨時觀察市場變化，並提升產品競爭力，配合客戶終端產品發展趨勢，降低生產成本，加強新產品開發，增加產品應用面，增加市場佔有率，將是本年度之重要項目。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鼎力支持，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公司名稱：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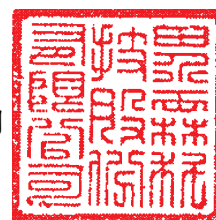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蔡上元



總 經 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9 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生產製造半導體導線架，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 界霖科技遷入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
辦理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3,500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 76,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14001 環境衛生管理系統。
設置電鍍線，並通過高市府環二字第 0930043185 號。
辦理現金增資 6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88,000 仟元。
- 民國 9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6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 民國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
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買下第二座廠房來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為服務大陸客戶並擴大業務。
間接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以服務大陸客戶。
- 民國 96 年 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80,000 仟元。
增加電鍍產能，從 4 線增加至 13 線。
開始進行 ISO-TS16949 認證。
榮獲 96 年度加工出口區中小型企業組金楷獎。
- 民國 9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8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66,000 仟元。
取得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第二季濟南界龍科技開始生產。
- 民國 98 年 正修科技大學頒發感謝狀感謝公司協助辦理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劃方案」。
- 民國 9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20,000 仟元。
- 民國 100 年 濟南界龍科技電鍍線開始生產。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80,000 仟元。
第二季 ERP 正式上線。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09,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成立轉投資事業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導線架產能。
6 月份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9 月份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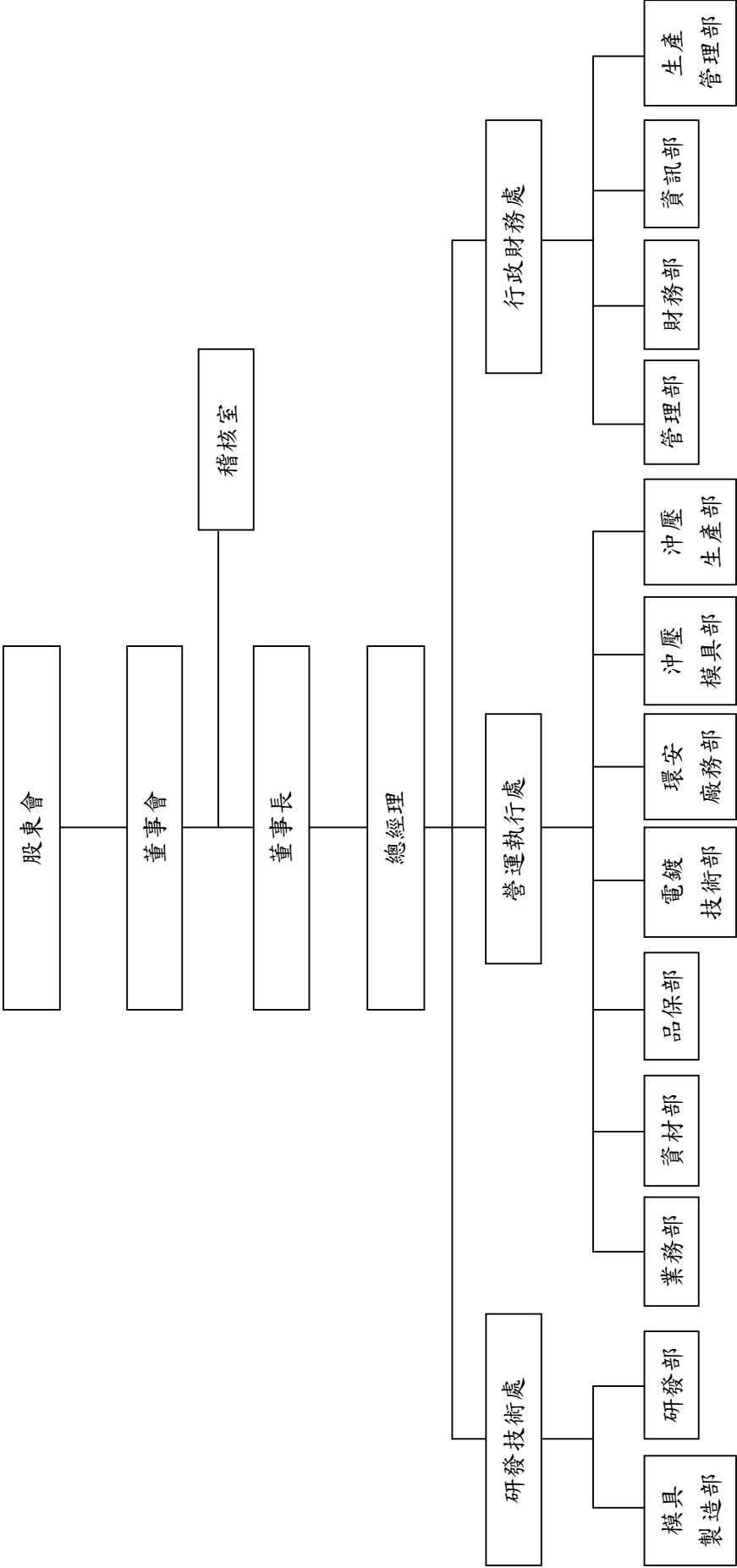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界立科技開始生產。

民國 103 年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 7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80,000 仟元。
2 月 25 日正式掛牌上市。
9 月份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720,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 公司營運作業之查核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 製作稽核報告及改善追蹤
模具製造部	● 模具零件加工 ● 自動化設備設計及開發
研發部	● 研究發展計畫擬定與執行 ● 新產品、新技術及產品改善之開發研究與測試 ● 模具開發與製作、沖壓模具組立維護作業
業務部	● 市場調查開發及配合公司政策與目標，擬定業務計畫並執行業務推廣 ● 負責接單管理及產銷協調，受理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 協助新產品開發專案管理 ● 保稅申報及管理
資材部	● 採購及交期管理 ● 零件託外加工及交期管理 ● 模具加工生產規劃及零件庫存管理 ● 供應商評鑑管理
品保部	● 進貨、製程及成品品質量測及檢驗 ● 品質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改善推展 ● 品質客訴回覆處理與追蹤
電鍍技術部	● 電鍍生產管理作業 ● 捲料清洗作業及設備維護
環安廠務部	● 環保設備操作、污水處理 ● 化學藥液分析管制，化學藥品管理作業 ● 廠務、水電工程維修
沖壓模具部	● 沖壓模具維修保養 ● 沖壓技術管理作業
沖壓生產部	● 沖壓生產管理作業 ● 片料清洗作業及設備維護
管理部	● 人力資源管理 ● 行政庶務管理 ● 資產管理 ● 人員及貨物進出之門禁管制作業

部門	職掌業務
財務部	● 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 ● 會計帳務處理 ● 稅務規劃與經營分析 ● 股務及公司治理 ● 子公司監理管理
資訊部	● 電腦軟硬體維護 ● 資訊系統之維護、資料庫管理備份、網路及安全管理
生產管理部	● 生產排程規劃、進度執行管理及產銷協調 ● 存貨庫存管理及存貨庫齡分析 ● 產品出貨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界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蔡上元	兄弟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上元	101.11.06	3 年	89.10.18	10,681,400	17.54%	10,681,400	15.71%	3,255,000	4.79%	1,742,538	2.56%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畢 高鳳工商機工科專任教師 內政部鉗工乙級技術士 內政部車床工乙級技術士 內政部精密磨床工乙級技術士		董事 副總 經理	蔡孟位	伯侄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畢 界龍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界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蔡上元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蔡上元	101.11.06	3 年	89.10.18	9,800,000	16.09%	9,800,000	14.41%	2,205,000	3.24%	5,853,330	8.61%	界龍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副總 經理	蔡孟位	父子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畢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研究所 商學碩士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蔡上元	伯侄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孟位	101.11.06	3 年	93.07.28	2,310,000	3.79%	2,310,000	3.4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畢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研究所 商學碩士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蔡上元	父子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推廣 教育商業管理學分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江承翰	101.11.06	3 年	101.11.06	462,000	0.76%	462,000	0.68%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 教授		元富證券(股)公司襄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熾如	101.11.06	3 年	101.11.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照榮	101.11.06	3 年	101.11.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 教授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麗珠	101.11.06	101.11.06	0	0.00%	0	0.00%	37,500	0.06%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學分班 國安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高名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侯榮顯	101.11.06	101.11.06	0	0.00%	0	0.00%	69,000	0.1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高雄所所長)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 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監察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 世豐螺絲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大營建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鈺昇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瑞品(股)公司監察人 界龍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朱雅琪 (註6)	101.11.06	101.11.06	36,750	0.06%	36,750	0.06%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畢 界龍工業(股)公司財務	界龍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瑋茂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張國綱	101.11.06	101.11.06	800,000	1.31%	700,000	1.03%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 日盛銀行襄理 聚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瑋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秋美 (註7)	103.06.25	103.06.25	2,000	0.00%	2,00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吳秋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徐宏修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5：徐界龍工業(股)公司及位珊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6：朱雅琪監察人於103.03.03辭職。

註7：吳秋美監察人於103.06.25新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94.43%
	謝芳吉	0.42%
	劉香君	0.36%
	金惠玫	0.25%
	劉香吟	0.18%
	方淑娟	0.15%
	呂煌源	0.13%
	徐秀琴	0.12%
	方士碩	0.11%
	余欣杰	0.1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2%
	陳純敏	2.68%
	方敏清	2.43%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	
	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6%
	鍾運輝	1.33%
	蔣華美	1.31%
	蔡麗香	1.12%
	方敏宗	0.7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獨立性資料

104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上元	-	-	✓	-	-	-	-	-	-	✓	-	✓	✓	無
蔡上民	-	-	✓	-	-	-	-	-	-	✓	-	✓	✓	無
蔡孟位	-	-	✓	-	-	-	-	-	✓	✓	-	✓	✓	無
江承翰	-	-	✓	✓	✓	✓	✓	✓	✓	✓	✓	✓	✓	無
陳熾如	✓	-	✓	✓	✓	✓	✓	✓	✓	✓	✓	✓	✓	無
郭照榮	✓	-	✓	✓	✓	✓	✓	✓	✓	✓	✓	✓	✓	無
吳麗珠	-	✓	✓	✓	✓	✓	✓	✓	✓	✓	✓	✓	✓	無
侯榮顯	-	✓	✓	✓	✓	✓	✓	✓	✓	✓	✓	✓	✓	3
朱雅琪(註 3)	-	-	✓	-	✓	✓	✓	-	✓	✓	✓	✓	✓	無
環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	-	✓	✓	✓	✓	✓	-	✓	✓	✓	✓	✓	無
吳秋美(註 4)	-	✓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朱雅琪於 103.03.03 辭職。

註 4：吳秋美於 103.06.25 新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上民	100.05.20	9,800,000	14.41%	2,205,000	3.24%	5,853,330	8.61%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界龍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界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父子	無
研發技術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榮輝	91.01.01	324,000	0.48%	105,000	0.15%	0	0.00%	高雄工專模具工程科畢業 界霖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財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關德	95.04.10	198,000	0.29%	105,000	0.15%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儒德科技(股)公司經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營運執行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孟位	97.07.07	2,310,000	3.4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畢業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研究所 商學碩士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蔡上民	父子	無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昇	96.05.02	133,250	0.2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界霖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稽核室協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沖壓模具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柏翰	91.06.01	0	0.00%	72,950	0.11%	0	0.00%	清雲技術學院機械系畢業 界龍工業(股)公司經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93.08.10	184,338	0.27%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外文系畢業 崙聖實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海瑞	102.04.16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科畢業 界霖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金德	104.04.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美國大峽谷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品質工程經理 台灣捷康綜合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界龍工業(股)公司及位珊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分配配之酬 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蔡上元																						
董事	蔡上民																						
董事	蔡孟位																						
董事	江承翰	1,080	1,080	0	0	1,259	174	194	1.20%	1.21%	4,026	5,049	145	145	333	0	333	0	0	0	3.36%	3.86%	無
獨立董事	陳婉如																						
獨立董事	郭照榮																						
獨立董事	吳麗珠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位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金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江承翰、郭照榮、陳熾如、吳麗珠	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江承翰、郭照榮、陳熾如、吳麗珠	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江承翰、郭照榮、陳熾如、吳麗珠	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江承翰、郭照榮、陳熾如、吳麗珠	
2,000,000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侯榮顯								
監察人	朱雅琪(註 10)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540	540	361	361	108	118	0.48%	無
監察人	吳秋美(註 11)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朱雅琪(註 10)、侯榮顯、璟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張國綱、吳秋美(註 11)	朱雅琪(註 10)、侯榮顯、璟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張國綱、吳秋美(註 11)
2,000,000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監察人朱雅琪於 103. 03. 03 辭職。

註 11：監察人吳秋美於 103. 06. 25 新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蔡上民	4,929	5,514	299	299	510	510	1,000	0	1,000	0	3.22%	3.5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謝榮輝																	
副總經理	呂關德																	
副總經理	蔡孟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以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蔡上民、謝榮輝、呂關德、蔡孟位	蔡上民、謝榮輝、呂關德、蔡孟位
2,000,000(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人	4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上民	0	1,483	1,483	0.71%
	副總經理	謝榮輝				
	副總經理	呂關德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管理部協理	李建昇				
	沖壓模具部協理	賴柏翰				
	業務部協理	陳淑惠				
	管理部協理	蔡海瑞				
	品保部協理 (註4)	張金德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品保部協理張金德於 104.04.01 到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職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6,007	6,642	5.40%	5.97%	7,017	8,060	3.36%	3.86%
監察人	836	836	0.75%	0.75%	1,009	1,019	0.48%	0.49%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5,720	6,275	5.14%	5.64%	6,738	7,323	3.22%	3.50%

(1)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2)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須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之良瓠、參考業界之發放水準、並考量整體大環境之景氣變化，故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與公司的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蔡上元	7	0	100%	
董事	蔡上民	7	0	100%	
董事	蔡孟位	7	0	100%	
董事	江承翰	6	1	86%	
獨立董事	郭照榮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熾如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麗珠	7	0	100%	
監察人	侯榮顯	7	0	100%	
監察人	朱雅琪	1	0	100%	103/3/3 解任/應出席 1 次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6	0	86%	
監察人	吳秋美	3	0	100%	103/6/25 新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3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案，董事長蔡上元、董事兼總經理蔡上民及董事兼經理人蔡孟位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 2、103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董事兼經理人蔡孟位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4 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及 101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據組織規程召開委員會並提供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 2、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俾供投資人查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監察人	侯榮顯	7	0	100%	
監察人	朱雅琪	1	0	100%	103/3/3 解任/應出席 1 次
監察人	環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6	0	86%	
監察人	吳秋美	3	0	100%	103/6/25 新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按月提請監察人核閱，瞭解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並得適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之並以電話、Email 溝通，亦列席董事會報告。

2、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會計師定期將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呈報監察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作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持有股份變化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異動情形。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往來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作業交易程序」及「子公司監理之控制作業程序」，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已朝多元化方向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具備財務、產業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及經歷。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據以執行，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三) 未來視情況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報告。	(四)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公司內相關部門亦可依其職掌，負責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jihlin.com.tw)，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一)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二)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業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 ①由人事單位編列教育訓練計劃，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②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管理部。 ③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各項福利項目如國內外旅遊、生育津貼、生日禮券、年終晚會活動等。公司亦提供員工分紅、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2)僱員關懷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補助，並鼓勵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3)投資者關係 ①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②為健全公司制度，積極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③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供應商關係 ①定期檢討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②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①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②本公司平日對於媒體中相關法令規範之報導即相當注意，藉以確保即時取得最新之法令規範。 ③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與進修。(進修情形如下表)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之措施，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正審慎評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的適當時機。	
		✓	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本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上元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重點與公司因應策略	3
		103.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3 財稅法令更新	3
董事	蔡上民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重點與公司因應策略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蔡上民	103.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3 財稅法令更新	3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董事	蔡孟位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重點與公司因應策略	3
董事	江承翰	103.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3 財稅法令更新	3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董事	江承翰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重點與公司因應策略	3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3.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3 財稅法令更新	3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重點與公司因應策略	3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3.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3 財稅法令更新	3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3.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03.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3.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103.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監察人	侯榮顯	103.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張國綱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重點與公司因應策略	3
		103.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3 財稅法令更新	3
		103.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監察人	吳秋美	103.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3.08.1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採用 IFRS 下之所得稅徵納解析	3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103.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郭照榮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熾如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吳麗珠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4)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5)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6)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8)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本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

-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11 月 6 日至 104 年 11 月 5 日，最近年度(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郭照榮	4	0	100.00%	
委員	陳熾如	4	0	100.00%	
委員	吳麗珠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建立之環境管理系統，其能有效運作，其並符合 ISO-14001 之環境管理模式，防止不符合規定之情事發生，以追求永續經營。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改善設備提升效能，已能達到對環境友善之成效及污染物減少之目標，本公司並獲得 103 年度節約能源表揚的愛地球獎。	(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配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逐步修訂既有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新增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配合既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逐步修訂既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使更能妥適處理及維護員工權益。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於作業場所推行環境 5S 活動，維持作業場所整潔與設備安全防護措施，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並透過公司內部溝通管道如內部郵件、主管會談等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且在有其他職務歷練機會時，經徵詢員工意願，調任員工至其他部門或相關企業服務，增加員工工作歷練，以利工作升遷。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陸續針對營運活動所涉及廠商、客戶權益維護，制定維護廠商、客戶權益政策等。	(六)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		(七) 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要求標示。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除定期訪廠評估適任性外，且評選優良廠商頒發獎勵。	(八)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實政策，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九)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專屬網站。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			
(1)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國際認證，針對產業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有完善運作機制。			
(2) 本公司之下腳料均交由客戶做資源回收之處理並可增加收入；同時積極實施回收紙再利用及提倡關燈活動等。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1)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慈善團體活動，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2) 強化研發，減少資源浪費。			
3.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並即時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 人權：			
(1)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 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晉用、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3) 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5. 安全衛生：			
本公司於作業場所推行環境 5S，維持作業場所整潔與設備安全防護措施，並依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6. 其他：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已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且董事與經理人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本公司將依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落實於簽訂之契約中。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將研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兼)職單位，由該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三)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已訂定相關辦法明訂全體員工遵守，並已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監控不誠信行為之營業風險，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按時查核該制度之遵循情形。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五) 本公司陸續排定進行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一) 可透過意見箱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相關人員負責受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	(二) 本公司將配合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之訂定，予以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且未對檢舉人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專屬網站。	(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本公司所製訂之各項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jihlin.com.tw> 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參與公司治理進修，受訓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呂關德	103.12.04~ 103.12.05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呂關德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呂關德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重點與公司因應策略	3
副總經理	謝榮輝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重點與公司因應策略	3
協理	陳淑惠	103.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3 財稅法令更新	3
協理	賴柏翰	103.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重點與公司因應策略	3
協理	蔡海瑞	103.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3 財稅法令更新	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之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4 頁。
2. 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1. 民國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06.25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所有議案均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完畢。

2. 民國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3.01.24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103.03.19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金額案。 4. 通過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擬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103.05.07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調升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103.05.21	1.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通過擬更正本公司 103 年股東會召集事由如說明(新增討論事項)。
103.06.25	1.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現金股利日相關事宜。 2.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 4. 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3.07.30	1.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03.11.03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人事異動案。 3.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融資額度案。 4.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6.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7.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案。 8. 通過擬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興建廠房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02.13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金額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7.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0.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11.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2.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13.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制度」部份條文案。 1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暨附件「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15. 通過本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6. 通過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7. 通過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訂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18.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 19.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召集事由如說明。
104.04.27	1.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2. 本公司更改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擬更正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召集事由如說明（新增討論事項）。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案。 6. 擬修訂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李建昇	100.07.29	103.10.24	職務調整解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林鴻光	103.01.0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蔡上元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蔡上民	0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蔡孟位	0	0	0	0
董事	江承翰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照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熾如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麗珠	0	0	0	0
監察人	侯榮顯	0	0	0	0
監察人	朱雅琪(103.03.03 解任)	0	0	0	0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100,000)	0	0	0
監察人	吳秋美(103.06.25 新任)	2,000	0	0	0
副總經理	謝榮輝	9,000	0	0	0
副總經理兼 會計主管	呂關德	9,000	0	0	0
協理	李建昇	8,000	0	0	0
協理	陳淑惠	0	0	0	0
協理	賴柏翰	0	0	0	0
協理	蔡海瑞	6,000 (6,000)	0	0	0
協理	張金德(104.04.01 就任)	0	0	0	0
大股東(註 1)	蔡上元	0	0	0	0
大股東(註 1)	蔡上民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蔡上元	10,681,400	15.71%	3,255,000	4.79%	1,742,538	2.56%	蔡上民	兄弟	無
							界龍工業	董事	
							林素珍	夫妻	
							吳秋菊	弟媳	
							宏修國際	董事長	
蔡上民	9,800,000	14.41%	2,205,000	3.24%	5,853,330	8.61%	蔡上元	兄弟	無
							界龍工業	董事	
							林素珍	兄嫂	
							蔡孟位	父子	
							吳秋菊	夫妻	
							秀芳國際	董事長之父	
							宏修國際	董事長之弟	
界龍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4,467,330	6.57%	0	0.00%	0	0.00%	蔡上元	董事	無
							蔡上民	董事	
							林素珍	兒媳	
							吳秋菊	兒媳	
	0	0.00%	0	0.00%	0	0.00%	宏修國際	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秀芳國際	代表人為祖孫關係	
							蔡孟位	祖孫	
林素珍	3,255,000	4.79%	10,681,400	15.71%	0	0.00%	蔡上元	夫妻	無
							蔡上民	夫弟	
							界龍工業	董事之配偶	
							吳秋菊	妯娌	
							宏修國際	董事長配偶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蔡孟位	2,310,000	3.40%	0	0.00%	0	0.00%	蔡上民	父子	無
							界龍工業	董事長之孫	
							吳秋菊	母子	
							秀芳國際	董事長之弟	
吳秋菊	2,205,000	3.24%	9,800,000	14.41%	0	0.00%	蔡上元	夫兄	無
							蔡上民	夫妻	
							界龍工業	董事之配偶	
							林素珍	妯娌	
							蔡孟位	母子	
							秀芳國際	董事長之母	
							宏修國際	董事長為夫兄	
強茂(股)公司	2,017,252	2.9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方敏清	0	0.00%	0	0.00%	0	0.00%			
宏修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	1,742,538	2.56%	0	0.00%	0	0.00%	蔡上元	董事長	無
							蔡上民	董事長之弟	
							界龍工業	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10,681,400	15.71%	3,255,000	4.79%	1,742,538	2.56%	林素珍	董事長配偶	
							吳秋菊	董事長之弟媳	
秀芳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	1,736,000	2.55%	0	0.00%	0	0.00%	蔡上民	父女	無
							界龍工業	董事長之孫女	
	1,155,000	1.70%	0	0.00%	0	0.00%	蔡孟位	姐弟	
							吳秋菊	母女	
吳足專	1,428,000	2.10%	1,087,000	1.60%	0	0.0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份形成經過

10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9.01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無
91.01	10	2,100,000	21,000,000	2,100,000	21,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	無	無
92.01	10	4,350,000	43,500,000	4,350,000	43,500,000	現金增資 22,500,000	無	無
92.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76,500,000	無	註 1
93.08	10	18,800,000	188,000,000	18,800,000	188,000,000	現金增資 68,000,000	無	註 2
94.08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62,000,000	無	註 3
95.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 4
96.01	10	38,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	38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無	註 5
97.07	10	46,600,000	466,000,000	46,600,000	466,000,000	現金增資 86,000,000	無	註 6
99.03	13	54,000,000	54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 54,000,000	無	註 7
100.04	22	60,000,000	60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註 8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900,000	609,000,000	盈餘轉增資 29,000,000	無	註 9
103.02	30	80,000,000	800,000,000	68,000,000	680,000,000	現金增資 71,000,000	無	註 10

註1：核准日期及文號：92.10.15 經加三商字第 09200097260 號。

註2：核准日期及文號：93.08.31 經加三商字第 09300074150 號。

註3：核准日期及文號：94.08.23 經加三商字第 09400070460 號。

註4：核准日期及文號：95.11.14 經加三商字第 09500096980 號。

註5：核准日期及文號：96.10.16 經加三商字第 09600088560 號。

註6：核准日期及文號：97.07.31 經加三商字第 09700067570 號。

註7：核准日期及文號：99.03.19 經加三商字第 09900028650 號。

註8：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22 經加三商字第 10000045180 號。

註9：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9.08 經加三商字第 10000106350 號。

註10：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1.0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354 號。

2、股份種類

104 年 4 月 3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8,000,000	12,000,000	80,000,000	本公司股票為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2	891	12	916
持有股數	0	344,000	12,534,120	54,904,530	217,350	68,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51%	18.43%	80.74%	0.3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4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2	4,782	0.01%
1,000 至 5,000	513	1,035,910	1.52%
5,001 至 10,000	92	733,600	1.08%
10,001 至 15,000	47	606,030	0.89%
15,001 至 20,000	35	621,875	0.91%
20,001 至 30,000	34	833,700	1.23%
30,001 至 50,000	30	1,233,250	1.81%
50,001 至 100,000	32	2,359,925	3.47%
100,001 至 200,000	29	4,223,638	6.21%
200,001 至 400,000	14	3,872,570	5.69%
400,001 至 600,000	6	2,791,000	4.11%
600,001 至 800,000	7	4,741,700	6.9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16,500	2.53%
1,000,001 以上	13	43,225,520	63.57%
合 計	916	68,000,000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上元	10,681,400	15.71%
蔡上民	9,800,000	14.41%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67,330	6.57%
林素珍	3,255,000	4.79%
蔡孟位	2,310,000	3.40%
吳秋菊	2,205,000	3.2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252	2.97%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742,538	2.56%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736,000	2.55%
吳足專	1,428,000	2.1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49.60	46.30
	最 低		未上市(櫃)	36.00	43.30
	平 均		未上市(櫃)	44.86	44.86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8.80	22.95	23.39
	分 配 後		17.12	(註 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900	66,988	68,000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83	3.12	0.58
		調整後	1.83	(註 9)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	1.5(註 9)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1(註 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櫃)	14.38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29.9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櫃)	3.34%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4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目標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章程所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餘為股東紅利，惟盈餘分配案，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大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公司 10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為 174,595,827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241,099 元，加計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09,034,876 元及提列 103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20,903,487 元後，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362,968,315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4,595,82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241,099	
加：本期稅後盈餘	209,034,8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903,487)	188,372,488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362,968,3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68,0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102,000,000	(17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968,315
附註：		
董監事酬勞		1,620,000
員工紅利		9,038,874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擬配發金額與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2)本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於 104 年 6 月 16 日送股東會決議討論，依公司法規定先予以提法定盈餘公積 20,903,487 元外，分配股東紅利 170,000,0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968,315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三、餘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提交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038,874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620,000 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 103 年度帳列數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給付之會計處理」辦理，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入帳，故尚毋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425,532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085,106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相符。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9 月 9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720,000 仟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9 月 9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明政聯合法律事務所 宋明政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會計師、林鴻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依贖回條款提前贖回者或依賣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720,0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第 105~110 頁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註 4）		請參閱第 105~110 頁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辦 法	請參閱第 105~110 頁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68,000 仟股，現時轉換價格每股 新台幣 48.80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 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14,754 仟 股，約稀釋 21.7%。若債權人執行轉換時將可提高 自有資本比率，使得財務結構更為穩健。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 103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354 號。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3,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7,1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0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213,000 仟元。

(4) 計劃進度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	預計完成日期
償還銀行借款	213,000	103年第1季
預計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以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5) 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 本計劃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3 年 1 月 8 日。

2.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1)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13,000 仟元	本增資計畫已於 103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實際	213,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13,000 仟元	
		實際	213,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前)	103 年 3 月 31 日 (增資後)
營運狀況	流動資產	1,379,482	1,560,517
	流動負債	621,591	581,236
	負債總額	940,951	851,871
	營業收入	2,506,600	614,731
	利息支出	13,612	3,348
	股本	609,000	680,000
	稅後每股盈餘	1.83	0.66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11	37.9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9.16	246.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93	268.48
	自有資本率	54.89	62.07

註：以界霖科技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分析。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1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13,000 仟元。並藉由本次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提升本公司於市場之競爭力，並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侵蝕獲利，而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由上表觀之，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03 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37.93%，流動比率上升至 268.48%，將可有效地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可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故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 10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劃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155號。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2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720,000仟元，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100,000元，發行張數7,200張，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依按面額十足發行。

(4)計劃進度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105 年 第四季	230,000	46,000	36,000	36,000	36,000	46,000	10,000	—	—	20,000 (註)
購買機器及 研發設備	105 年 第四季	220,000	33,550	36,000	—	—	—	—	62,750	—	87,700
償還銀行借 款	103 年 第四季	270,000	270,000	—	—	—	—	—	—	—	—
合計		720,000	349,550	72,000	36,000	36,000	46,000	10,000	62,750	—	107,700

註：支付工程保證金尾款。

(5)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本計劃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3年7月31日。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興建廠房

①擴增研發中心，強化研發能量

本公司為因應國際半導體廠商委外生產產業趨勢，近年來陸續加強研發人才與設備之投資，為加快產品研發與模具設計開發速度，本公司預計於新廠房留置研發部門專屬樓層並購置研發設備，以擴增研發中心編制，強化研發能量。

②擴充產線，因應產品需求成長

本公司目前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擁有中央路一廠廠房及新經一路二廠廠房，惟目前導線架沖壓製程產能使用率已呈飽和，為因應逐年成長之產銷需求，本公司預計於大樓建置生產線，以因應未來生產所需。

③建立營運總部大樓，利於廠區集中管理及員工招募

本公司目前使用之廠房分散於楠梓加工出口園區內，現有廠房空間雖堪使用，惟不敷未來長期發展之使用規劃，本次興建廠房亦建立於楠梓加

工出口園區中央路一廠馬路對側，在新廠廠房興建完工啟用後，整合生產及研發二大核心功能以利管理之完整性，並據此作為公司之營運總部大樓，除有利於未來廠區集中管理，因該加工出口區員工就業具地緣群聚效應，將有利人才招募，以切合公司未來發展。

④改善出貨流程，提升廠區管理效能

本公司目前廠房空間有限，廠區規畫係以安置生產與研發設備為主，壓縮物流出貨空間，致本公司大批出貨時，因現有廠房及倉庫動線規劃之故，運輸工具需暫用連外道路，時而造成用路人之困擾。本公司於新廠房完工後，將重新配置生產線，並規劃倉庫及出貨空間，以改善出貨空間不足之情形，並可提升廠區管理效能。

(2) 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

①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預計以 96,000 仟元採購機器設備，其中 70,000 仟元將用於採購精密沖壓機及其附屬生產設備 10 組，其餘 26,000 仟元將用於洗淨機、檢驗機與純水回收設備等週邊生產用機器設備。本公司預計分別於 103 年第四季採購沖壓機台 4 組，俟廠房於 105 年第一季完工後，於該年第二季起陸續採購洗淨機等週邊機器設備，並於 105 年第四季另行採購沖壓機台 6 組。由於本公司擴增沖壓機台，預計將可增加導線架之產量，並使其銷售量及營業收入、營業利潤有所增加。

②購買研發設備

A. 加快新產品專用模具開發速度。

B. 於現有產線機組規模下，藉由採購前述研發設備，將有助於精密模具專屬零件之開發，透過模具品質的提昇，將有利於增加沖壓機台生產之穩定性，除可提高導線架產量外，亦能提升產品良率，而使現有產能規模下之營業額有所提升。

(3)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以新台幣 27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利息支出及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外，並可強化長期資金穩定性及償債能力，依本公司借款之利率水準 1.4300%~2.0905%設算，本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3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新台幣 1,251 仟元，104 年度以後預估每年可節省 4,997 仟元之利息支出。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1)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截至 104 年第 1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82,000 仟元	本公司原預定於 103 年第四季展開廠房營建工程之施工作業，但因負責該項計畫之主管機關審查時間有所延長，截至 104 年 3 月底尚未核發施工許可，故截至 104 年第一季尚未動支，目前已於 104 年 4 月取得施工許可，將陸續展開興建廠房事宜。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35.65%	
		實際	0.00%	
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69,550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已動支 19,186 仟元，較原預定執行資金 69,550 仟元進度落後，主係因本公司對設備品質有一定之要求，為確保設備符合公司所需，於採購合約簽定前會持續與設備商進行溝通，且考量匯率波動之影響，使購置設備之前置時間有所延長，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向國外設備商進行採購作業。
		實際	19,186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31.61%	
		實際	8.72%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70,000 仟元	本資金計畫已於 103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實際	27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21,550 仟元	
		實際	289,186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58.55%	
		實際	40.16%	

(2) 效益評估

① 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研發設備

本公司本次資金執行計畫係預定於 103 年第四季展開營建工程之施工作業並開始採購部分機器設備以架設於目前既有廠房，但因審查程序及採購時程有所延長，故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該項資金運用計畫動支 19,186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動支 151,550 仟元之執行進度略為落後，整體效益將預計於廠房興建完成及機器設備驗收使用後陸續顯現。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資金執行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②償還銀行借款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運狀況	流動資產	1,379,482	2,060,361
	流動負債	621,591	424,799
	負債總額	940,951	1,213,828
	營業收入	2,506,600	2,541,507
	利息支出	13,612	15,277
	股本	609,000	680,000
	稅後每股盈餘	1.83	3.1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11	43.7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9.16	340.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93	485.02
	自有資本率	54.89	56.25

註：以界霖科技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分析。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由上表觀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由 102 年度 45.11% 減少為 103 年度 43.75%，流動比率上升至 485.02%，將可有效地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並可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其效益尚屬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①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②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③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④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⑤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⑥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⑦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⑧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內容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功率單體導線架	1,882,962	75.12	1,891,657	74.44
光電元件導線架	95,791	3.82	176,945	6.96
次級料	512,496	20.45	443,063	17.43
其他	15,351	0.61	29,842	1.17
合計	2,506,600	100.00	2,541,507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界霖科技主要從事各式功率導線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區分為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積體電路導線架及塑封模具等，產品廣泛運用於LED產業、汽車電子零件、PC、家電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用之功率元件等。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持續開發高功率電晶體、微型整流二極體等較高技術之導線架產品。
- ②與客戶合作開發 LED 產業、太陽能模組及車用電源控制模組專用導線架等產品。
- ③多元化電流感測器開發及量產。
- ④非導線架產品製造能力之深化：提升塑封模具、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自製能力。
- ⑤異型銅帶自主開發製造能力。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生產製造之導線架係屬半導體產業，半導體市場區分為積體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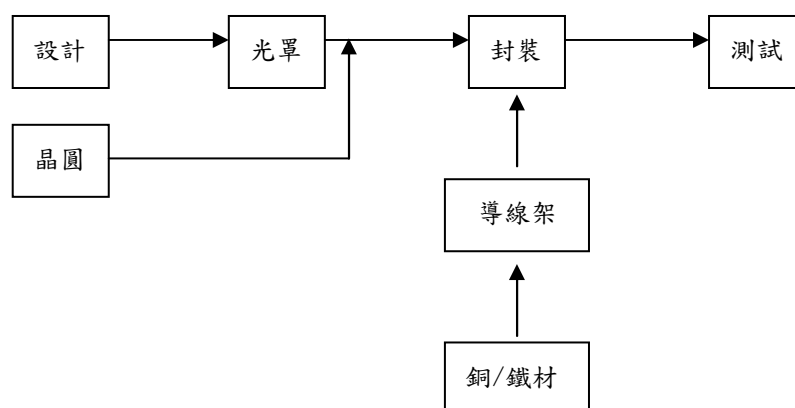
(Integrated Circuit; IC)、分離式元件(Discrete)及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等三大類，而本公司核心產品為分離式元件及光電元件之導線架，其中分離式元件又以二極體及電晶體之功率元件導線架為主。導線架(Lead Frame)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主要作為晶片支撐用及將電子元件之內部功能傳輸至外部銜接之電路板，是半導體封裝業三大原料(導線架、金線及封裝膠)中最重要的原料。分離式元件產品廣泛應用於PC、通訊電子、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其市場規模與IC產品開發數量、晶片生產工廠產量及半導體產業息息相關，故終端應用產品之出貨量與整體半導體市場皆將影響本產業的景氣表現。

全球半導體業銷售額表現優於原先市場預期，2014 年我國半導體業產值將再創歷史新高，且正式突破兩兆元的關卡，此則意謂國內本產業所面臨的半導體業景氣趨勢持續趨向樂觀；若以應用領域的變化而論，通訊市場仍是驅動 2014 年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產值成長的主要動能，而消費性、資訊、工業用領域則擺脫 2013 年衰退格局而呈現小幅成長，至於後 PC 時代穿戴式裝置與物聯網則競逐 IT 市場，此也牽動封測廠商技術層次的布局方向。

2014 年國內外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廠所面臨的投資狀況則顯著呈現好轉，主要是 2014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支出有所躍進，其係歸功於全球晶圓代工產業競逐 20 奈米，以及下世代 16/14 奈米等先進製程投資的設備支出擴大，和記憶體的擴產需求，以及覆晶封裝、晶圓植凸塊、晶圓級封裝等產能需求活躍，當中台灣則持續蟬連全球半導體設備最大支出國，高於美國、南韓、中國、日本、歐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產品為導線架，主要係以銅合金或鎳鐵合金經沖壓成形後再電鍍處理而成。行業上游主要原物料為銅材及鐵鎳合金等金屬材料，其材料成本價格之波動亦會影響公司之營運及獲利，由於金屬材料買賣為公開透明之市場，本公司之售價已同時考量當期原料之波動，其營運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內。下游主要客戶為封裝產業，因應客戶需求製作客製化產品，其產品創新及開發上市能力與速度之要求，為本公司所屬行業面對的市場競爭風險。



(3)產品發展趨勢

①電鍍產品多元化

隨著PDA、車用電子產品及光電產品各項功能性需求的提升，對高功率導線架需求日增，對電鍍產品的需求也從傳統的裸銅導線架轉換成全鍍鎳(銀)、局部鍍鎳(銀)、單面局部鍍鎳(銀)等功能性導線架。因此在電鍍製程及模具開發上，也必須跟著提昇技術及管控成本。本公司因自製沖壓模具，對模具的開發設計均具有相當的經驗及技術，皆能滿足客戶需求，這項產品趨勢正好是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②導線架多排化

現今因競爭激烈，為提升產量及降低成本，如SMD、功率電晶體及光電元件等系列SINGLE導線架，已逐漸趨向為多量化的MATRIX結構設計，因此沖壓模具的精密度、複雜性皆必須跟著提升。本公司具備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加工、模具組立等專業技術優勢，更能因應此趨勢帶來的各項模具設計變更，模具複雜度與精密度增加及製程良率提高等需求。

③各型產品微小化

隨著各項消費性商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數位相機等產品之大量興起，各型導線架產品，尤其是小功率電晶體的微小化也是發展趨勢，本公司所生產的銅、鐵鎳係小功率電晶體導線架，對應客戶條料或捲料的需求，均有相當高的製程良率及技術基礎，可滿足客戶需求。

(4)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際間具競爭力之專業導線架製造廠商，主要客戶為國際大廠或國內一線廠商，再加上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市場供應商原集中於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已開發國家，然因歐、美、日本廠商產製成本較高，逐漸將導線架訂單釋出至亞洲，而本公司近年來在模具開發上持續投入研發、購置機器設備、改良生產製程及提高生產效率，搭配成本管控得宜，使產品價格及品質具有競爭力，而獲國際大廠青睞，順利取得訂單。

本公司憑藉精良之技術及穩定之品質，針對客戶需求作調整並迅速交貨，近年來已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初期即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模具，屬客製化程度極高之產品，因此客戶忠誠度高，隨著車用發電機二極體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將順應此趨勢開發相關產品，此外，近年來隨著LED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結合高精密度的LED導線架開發設計與生產能力，為LED導線架市場提供最具優勢與潛力產品，提升本公司在LED導線架市場之競爭力。

目前國內生產相關導線架主要廠商有界霖科技、順德工業、一詮精密、金利精密、健策精密及利汎等多家廠商，但因產品彼此間相異性高，多屬客製化產品。經過多年競爭淘汰，目前國內導線架產業已不容易加入新競爭者，甚至國際IDM大廠在成本考量下也持續釋出封測訂單，歐、美、日等國之導線架廠也逐漸退出，皆是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市場態勢，近年雖面臨大陸導線架廠商的低價競爭，但國內廠

商技術品質具競爭力，目前仍具有競爭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具備完整的導線架模具設計、製造能力、提供電鍍服務的導線架專業廠商，除導線架生產開發之外，亦自行研發高精密度及高品質的模具和自動化設備的能力，擁有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沖壓及電鍍，一貫生產能力，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遇到問題時亦能迅速反應解決。另外本公司遵循高效率一貫化的作業流程，對生產過程的每一項細節嚴密控管，從客戶下單開始，確實掌握生產的進度，達到準時交貨之目標。因此深受國內外知名大廠之支持，持續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客源，擴大營運範圍，建立未來發展的空間。

針對鍛壓製程之機台及模具已具備自行設計及開發之能力，以自有技術製造異型材，提高關鍵原料之自製率及減少外購比率，對於供料庫存的彈性及成本節省的效益更具有產業競爭力。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投資先進的機器設備進行生產，並利用各式精密測量、檢測設備儀器進行檢測，以確保品質無虞，同時進行持續改善，已陸續取得ISO-9001、ISO-14001及TS-16949認證。本公司從事專業的導線架產品之製造與研發、致力於提昇製程能力、建立高品質低成本的國際競爭力，提供客戶最先進之技術服務，並定期為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不斷加強員工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符合快速變遷科技產業的腳步。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104年3月底，本公司研發人員共有49人，其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有29位，占總研發人數總數之59.18%，其學歷分佈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底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1	2.27	0	0.00	0	0.00
碩士	1	2.27	1	2.27	1	2.04
大專	23	52.28	26	59.09	28	57.14
大專以下	19	43.18	17	38.64	20	40.82
合計	44	100.00	44	100.00	49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底
研發費用		2,629	11,500	15,527	15,163	20,350	4,539
營業收入淨額(註)		2,128,918	2,257,145	2,052,040	2,506,600	2,541,507	559,259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2	0.51	0.76	0.60	0.80	0.8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別	研發成果
99 年度	電鍍用屏蔽模具及設備。
100 年度	1.導入被動元件廠電流感測器量產。 2.模具零件導入陶瓷材料。
101 年度	1.被動元件電流感測器開發成功 15 種產品量產。 2.高功率 TO 系列導線架專用收料設備開發。 3.金屬中心技術交流-模具零件導入極深冷滲氮技術。 4.半導體二極體導線架結構改良專利(新型第 M436932 號)。
102 年度	1.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15 種產品量產。 2.微型整流二極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8 種產品量產。 3.微型電晶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6 種產品量產。 4.變頻式導線架開發成功 2 種產品量產。 5.一般電晶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2 種產品量產。
103 年度	1.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開發 12 種產品量產。 2.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跳線開發 1 種產品量產。 3.微型整流二極體導線架開發 14 種產品量產。 4.微型電晶體導線架開發 2 種產品量產。 5.整流器導線架開發 4 種產品量產。 6.一般電晶體導線架開發 4 種產品量產。 7.一般電晶體導線架跳線開發 2 種產品量產。 8.SMA 自動排片機設備一套。 9.電鍍噴鍍櫃設備一套。 10.自製異型銅帶開發成功。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全球導線架產業供需變化及相關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本公司藉由各長、短期計劃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公司長、短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以目前現有之技術能力及開發完成的產品，持續拓展新客戶，逐漸增加 IDM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整合元件製造商)客戶比重，由原來以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專業代工)客戶為主，逐漸轉型為以 IDM 客戶為主，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與業績穩定力。
- ②搭配優異之研發與開模技術能力，持續與現有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的產品，加深客戶的穩定度及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 ③以自有技術開發製造異型材，提高關鍵原料之自製率及減少外購比率，以期降低生產成本。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充分應用台灣廠商具生產彈性的競爭優勢，掌握產業代工趨勢已由歐、美、日等生產成本較高之地區，移轉至亞洲（台灣、韓國、中國大陸等）地區，掌握兩岸專業分工之模式，以台灣為研發設計中心，成熟型之產品由大陸生產，以降低公司之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更有助於未來新客戶之爭取。
- ②持續提升公司的技術研發能力，加深與客戶的合作關係，開發新產品及終端產品之新用途，以增加公司產品之應用面。
- ③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積極開發新客戶，爭取更多與世界級大廠之合作計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 灣	383,398	15.30	439,614	17.30
中國大陸	1,290,195	51.47	1,264,861	49.77
其他國家	833,007	33.23	837,032	32.93
合 計	2,506,600	100.00	2,541,50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精密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生產廠商，產品開發流程包括模具設計→模具研磨、切削→模具組立，生產流程則涵蓋沖壓、電鍍及品檢包裝，可全數掌握開發技術與生產製程，故可符合客戶新產品開發需求，縮短開發時間及降低生產成本。目前國內市場生產相關導線架之主要競爭同業為順德工業、一詮精密、金利精密、利汎科技及健策精密等多家廠商。

就市場占有率而言，本公司主要產品導線架係屬出口報關產品分類之「電晶體、

二極體用引線架」(Lead frames for transistors, diodes；出口報關稅則編號 85419020007)，經查詢財政部關稅總署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該稅則編號 103 年度總出口數量為 51,463,008 仟個，總出口值為 9,498,094 仟元；以界霖科技台灣母公司 103 年度外銷導線架數量 11,166,068 仟個及外銷金額 1,352,290 仟元估算，本公司外銷出貨佔國內導線架總外銷數量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21.70%及 14.24%，顯見本公司在外銷市場已佔有一席之地。

(3)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導線架之主要功能係為承載半導體晶片之支架而用，依半導體元件採用的封裝方式不同所使用的導線架亦有差異；而導線架的市場也因需求不同有所區隔，近年來由於終端應用產品包括可攜式電子產品、綠色照明產品及車用電子等需求暴增，進而促使導線架之需求量增加。在所有(包括單體與積體)半導體封裝產業中，每年有數千億支導線架的出貨量，主要競爭優勢來自於價格合理與交期迅速，許多供應商也將產線與產能移向中國大陸，以便尋求較低之生產成本以及更接近下游客戶。

在應用產品方面，電源IC、類比IC以及分離式元件等構裝對於導線架需求持續不減，亦促使導線架產業技術及設備建置穩定升級，在輕薄短小的手持式裝置產品不斷成長的趨勢與鞭策下，導線架將朝精密微細化、薄型化及新材料之應用發展，故對於導線架之未來預期需求，其市場仍是相對穩定的。根據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SEMI)與TechSearch International共同出版的全球半導體封裝材料展望中顯示，全球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預估2017年將達到210億美元規模，產業呈現持續成長趨勢。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導線架製造廠商，主要客戶群包括國際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整合元件製造商)大廠與一般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專業代工)廠商。導線架之市場供應商原集中於歐洲、美國及日本，隨著製造成本提高，歐洲、美國及日本之導線架生產廠商逐漸式微，陸續將導線架訂單釋出，由於本公司在模具開發上不遺餘力，持續投入研發以配合客戶需求開發設計模具、生產模具零件、改良生產製程設備，再加上成本管控得宜，使產品價格及品質具競爭力，致獲得國際IDM大廠青睞，順利取得訂單。因本公司於各式產品開發初期即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模具，屬客製化產品，因此客戶忠誠度高。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在模具開發及產品製程上不斷投入研發、購置新式生產設備、改良生產製程、研發新式模具及深化垂直整合程度，使產品價格及品質深具競爭力，並積極爭取開發最具優勢與潛力之利基產品，進而提升本公司在整體導線架市場之競爭力。

①堅強的研發能力與經驗豐富的經營階層

本公司為擺脫導線架為傳統產業技術之刻板印象，憑藉著經營團隊多年豐富產業經驗，及具有深厚之技術創新與新產品開發實力，持續開發出能有效應用於各式分離式元件及積體電路之導線架產品，除成功打入車用半導體市場，使產品能與半導體元件大廠進行有效的合作外，面對地球環保永續性及能源節約之科技發展方向，本公司

更積極於節能模組相關應用之導線架產品佈局。近年來本公司經營團隊憑藉明確的市場策略與產品定位，及擁有多位經驗豐富之研發技術人員，得以持續不斷的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新產品，其過程中並取得新型產品及製程改良專利。另在產銷管理上亦深具彈性，迅速提供客戶品質穩定之產品，更能及時解決客戶的問題並提升生產服務之效率。

②與國際大廠有緊密合作關係，客戶忠誠度高

本公司憑藉優良之產品品質、準確之交期及專業之研發能力，搭配完整售後服務，創立多年來與客戶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累積了深厚的客戶基礎，其中不乏國際知名大廠。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在個別產品上皆具市場領導地位，故本公司可透過客戶接收市場訊息，直接與國際知名企業做研發探討與支援，並能進一步了解到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方向，而能搶先其他競爭對手瞭解未來產品趨勢，故能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上提早因應準備，搶得先機。

③一貫化生產作業，有效控管品質、交期、成本及售後服務，提高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自模具開發、模具製造、產品沖壓、電鍍加工等零件均為自主開發，各項製程均可於廠內完成，其一貫化之製程能充分控管成本及縮短交期，使本公司在產品價格上極具競爭力。同時公司具有多樣化的電鍍加工及製程能力，使本公司在生產上極具彈性得以滿足產品客製化之需求。另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TS16949 及 ISO-14001 認證，以加強生產品質的控管，有助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獲得國際認同，增強本公司於業界中之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應用產品多元化，市場需求持續擴大

導線架之應用產業廣泛，預計未來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消費性電子、PC、網路通訊及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將再現成長力道，部分國內業者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行動智慧裝置供應鏈，亦或是成功耕耘歐洲、日本車廠的二極體市場，尤其是超低價平板電腦的推出與智慧型手機熱潮及各項新型與新功能車用電子零件的推出，均將進一步推升半導體元件之需求，亦將同時帶動導線架產業之成長。

本公司深耕半導體及光電領域多年，已具有豐富之產製經驗，其主要產品分離式元件導線架運用普遍，本公司憑藉其精良的技術及穩定的品質打入二極體及電晶體等功率元件之零組件供應鏈，由於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深獲客戶信賴，使其成為國際大廠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供應廠商。本公司累積深厚之產品設計能力，新產品開發亦能獲得客戶之認同與採用，藉由與國際大廠緊密之合作關係，為未來業務擴展奠定基礎，有利於潛在新客戶之爭取。

B. 擁有一貫化作業流程及垂直整合能力，具成本及品質優勢

導線架生產廠商之核心競爭力在於其模具之精密度及開模速度，係為順利生產之重要關鍵，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各類模具之開發製造及精密度的提升不遺餘力，嚴控開模速度並通過認證。以自有技術開發製造異型材，提高關鍵原料之自製率及減少外購比率，以期降低生產成本。除導線架生產技術開發之外，本公司更具備自行研發

高精密度、高品質的模具及自動化製程設備的能力，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遇到問題時也能迅速解決。本公司遵循一貫化的作業流程，不但擁有低成本優勢，其配合生產流程中的沖壓成型、清洗、電鍍加工、洗淨及包裝作業等，對生產過程的每一項細節嚴密控管，從客戶下單開始，確實掌握生產的進度，不僅達到準時交貨之目標，提升產品品質、效能及穩定性，有助於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厚植公司之競爭力。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若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恐致生產成本上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銅材、鐵鎳合金與鐵材等金屬材料及電鍍使用之化學藥劑等，其生產成本亦與原物料之價格變化息息相關，尤以銅材為主要之原料來源，其價格變化影響公司獲利程度亦最為明顯。近年來隨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導致生產成本控制不易，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成本管控的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並與銷貨客戶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另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沖壓基材，降低對單一金屬材料使用比率，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B. 國內外模具沖壓廠商眾多，產品競爭激烈

導線架產品品質的良窳取決於模具之精密度，透過模具生產製程，方可穩定產品品質並得以迅速量產，近年來因大陸模具相關之製造工業崛起，降價搶單之競爭情形劇烈，使國內廠商備受壓力。

因應對策：

由於導線架產品製程中，模具沖壓及電鍍加工為主要之製程，因此導線架產品的良窳也取決於機器設備之穩定度、開模的精密度與速度、表面處理製程的良率及生產人員的技術與經驗等。本公司除向國外購置高精密之機器設備外，亦自行組裝相關設備，並持續改良生產製程及進行技術提升，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同時加強製程之垂直整合，自行設置電鍍及洗淨等表面處理生產線，深化產品廠內生產的一貫化能力。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重心放在利基型產品，提高其生產比重，以優於同業之精良品質取得各國際大廠的認證及信任，並藉此打入未來具高度成長空間之高功率元件、小訊號二極體市場及 LED 市場供應鏈。本公司 103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新台幣 220,000 仟元用於購買精密高速沖壓機與週邊生產用機器設備及精密模具零件加工之研發設備，其中 CNC 線切割機、光學研磨機及內孔研磨機等為目前使用機型之進階機台，除可強化模具開發速度由每月 1-2 組模具增加為 3-4 組，亦可提升模具精密度，進而加快導線架沖壓製程速度，並提高沖壓機台穩定性，預計屆時高速沖壓機台每分鐘沖壓速率可由現行約 300 次/分鐘往上提昇，除可提高導線架產量外，亦因模具精密度有所提昇，而提升導線架產品良率，並使現有產能規模下之營收與獲利有所提升，其將有利於國際 IDM 大廠之未來新單之爭取。

C. 進貨及銷貨多採外幣計價，獲利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有八成以上外銷海外市場，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匯率之波動將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銅材之進口亦以美元計價，自然可抵銷部分銷貨之匯率風險，同時本公司亦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各項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的效果。另本公司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並且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功率單體導線架	在封裝製程中用來負載晶片、導通電路、與印刷電路板連結，並藉由其金屬材質達到散熱的效果。其最終產品包括二極體、整流器、電晶體…等。
光電元件導線架	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導通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杯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其最終產品用於看板、顯示器、交通號誌、汽、機車煞車燈、背光板、行動電話背光板、照明設備…等。
積體電路導線架	其用途為傳輸積體電路內之電子元件功能至外部之系統板，並且可在封裝完成後作為晶片散熱的媒介。其最終產品為電腦晶片組、記憶體、顯示晶片組、網路晶片組、CPU、車用電子晶片組…等。
半導體塑封模	配合客戶的導線架設計不同所開發之塑封模。
自動化設備	配合客戶的生產製程需求而開發之自動化設備，例如：自動排片機、自動切彎腳成型機等。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① 各式導線架製程

模具設計與製造→模具組立→原料→沖壓→電鍍→品檢包裝→入庫。

② 半導體塑封模製程

模具設計與製造→模具組立→原料→試模→客戶驗收。

③ 自動化設備製程

設備設計與製造→機台組立→原料→測試→客戶驗收。

3.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製成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導線架	銅材(平板材、異型材)	韓國、日本、台灣、歐洲、中國大陸	穩定
	鐵材	日本、台灣、中國大陸	穩定
	鎳錠、氰化銀、 氰化銀鉀	台灣、中國大陸	穩定

本公司生產各式導線架之主要原料為銅材(包括平板材與異型材)、鐵材及化學鍍液等，為確保品質穩定性、價格競爭力及避免材料短缺，保持與類似同性質供應商良好互動關係。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184,621	68.77	無	甲公司	1,011,409	61.85%	無
2	乙公司	260,175	15.10	無	乙公司	254,209	15.55%	無
	其他	277,852	16.13	—	其他	369,649	22.60%	—
	總計	1,722,648	100.00	—	總計	1,635,267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銅材與鐵材等基本金屬材料，102及103年度除向甲公司、乙公司等供應商進貨金額達10%以上外，其餘對單一公司進貨金額均未逾當年度10%，採購來源尚屬穩定。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08,138	12.29	無	A 公司	136,930	5.39	無
	其他	2,198,462	87.71	—	其他	2,404,577	94.61	—
	總計	2,506,600	100.00	—	總計	2,541,507	100.00	—

註：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集團 102～103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8,138 仟元及 136,930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2.29%及 5.39%，103 年度對 A 公司銷貨比重減少，主要係因客戶集團產品線整合，A 公司產品線移轉至關係企業，致 103 年度對 A 公司出貨量減少。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L/F:KPCS；次級料:KG;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23,254,586	21,591,327	1,742,753	31,867,696	28,994,731	1,968,036
光電元件導線架		1,669,531	1,024,906	98,999	2,275,143	1,681,678	137,688
次級料		—	3,294,201	679,449	—	3,544,174	732,348
其他		—	—	40,695	—	—	30,666
合計		24,924,117	—	2,561,896	34,142,839	—	2,868,738

註：其他包含模具、零件，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型式皆不相同。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L/F:KPCS；次級料:KG；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6,097,728	294,830	13,925,581	1,588,132	7,401,329	339,562	17,590,481	1,552,095
光電元件導線架		-	-	904,948	95,791	-	-	1,464,722	176,945
次級料		417,205	84,644	2,137,085	427,852	463,797	89,033	1,774,413	354,030
其他		註	3,924	註	11,427	註	11,019	註	18,823
總計		-	383,398	-	2,123,202	-	439,614	-	2,101,893

註：其他項目包括零件、模具、自動化設備、模具維修及電鍍加工等，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形式皆不相同。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底
人 員 數 工	直接人工	337	402	407
	間接人工	208	238	247
	合 計	545	640	654
平均年歲		32.13	32.12	32.90
平均服務年資		3.06	3.07	3.11
學 歷 比 率 分 布	博 士	0.18%	0.16%	0.15%
	碩 士	2.39%	2.19%	2.14%
	大 專	29.55%	29.37%	27.98%
	高 中	47.69%	46.09%	46.49%
	高中以下	20.19%	22.19%	23.24%

註：應填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收支之管理。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①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②在職員工均免費提供工作服、外套、制服。
- ③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④每年舉辦國內旅遊。
- ⑤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⑥員工於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生日時，均可領取禮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佳、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① 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② 職前訓練：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員工變更新工作時，須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③ 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④ 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人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①本公司為照顧員工生活，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 ②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退新制正式實施，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亦依法提繳新制退休金。
- ③國外子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雙向溝通的管道，勞資雙方關係一向和諧良好，並無重大勞資爭議。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	102.08.01~112.07.31	承租楠梓加工出口區 土地，作為一廠使用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	95.11.29~105.11.28	承租楠梓加工出口區 土地，作為二廠使用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	103.08.16~113.08.15	承租楠梓加工出口區 土地，作為三廠使用	無
廠房租賃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1~107.09.30	承租高雄市阿蓮區之 廠房建物，作為界立 科技二廠使用	無
聯合授信 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09.26~106.09.26	增加長期投資、償還 金融負債、購置機器 設備暨充實中期營運 周轉金使用	承諾在合約存續期間內之年 度合併報表維持下列財務比 率：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資產維 持在)150%(含)以下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 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 產)維持在新台幣捌億元 (含)以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897,022	946,212	1,483,23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530	193,470	179,791	
無形資產			1,780	855	693	
其他資產			901,301	997,670	1,143,244	
資產總額			1,967,633	2,138,207	2,806,963	
流動負債			567,912	674,128	457,751	
非流動負債			628,812	776,128	(註2)	
負債總額			349,633	319,341	788,7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7,545	993,469	1,246,527	
股本			978,445	1,095,469	(註2)	
資本公積			1,050,088	1,144,738	1,560,436	
保留盈餘			609,000	609,000	680,000	
其他權益			127,118	127,118	333,543	
庫藏股票			309,737	361,706	468,982	
非控制權益			248,837	259,706	(註2)	
權益總額			4,233	46,914	77,911	
			—	—	—	
			—	—	—	
			1,050,088	1,144,738	1,560,436	
			989,188	1,042,738	(註2)	

註1:101~103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67,904	1,379,482	2,060,361	2,057,9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148	690,028	690,235	695,065
無形資產			1,780	855	693	566
其他資產			44,581	15,324	22,975	26,443
資產總額			1,938,413	2,085,689	2,774,264	2,780,022
流動負債			538,692	621,591	424,799	449,715
非流動負債			349,633	319,360	789,029	739,451
負債總額			888,325	940,951	1,213,828	1,189,1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0,088	1,144,738	1,560,436	1,590,856
股本			609,000	609,000	680,000	680,000
資本公積			127,118	127,118	333,543	333,543
保留盈餘			309,737	361,706	468,982	508,159
其他權益			4,233	46,914	77,911	69,15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050,088	1,144,738	1,560,436	2,780,022
			989,188	1,042,738	(註3)	—

註1：101~103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4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852,324	936,273	898,684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50,837	425,453	821,254		
固定資產		216,758	178,148	185,624		
無形資產		501	1,921	1,780		
其他資產		4,379	5,947	2,191		
資產總額		1,224,799	1,547,742	1,909,5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8,436	566,826	568,369		
	分配後	487,436	627,726	629,269		
長期負債		19,713	8,591	339,119		
其他負債		4,933	4,809	7,0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3,082	580,226	914,582		
	分配後	512,082	641,126	975,482		
股本		520,000	609,000	609,000		
資本公積		16,200	88,200	88,2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4,471	236,063	259,428		
	分配後	175,471	175,163	198,5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6	34,253	38,3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1,717	967,516	994,951		
	分配後	712,717	906,616	934,051		

註：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110,089	1,351,352	1,268,854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969	—	—		
固定資產		722,362	662,881	597,898		
無形資產		7,761	9,151	9,027		
其他資產		4,379	5,947	2,191		
資產總額		1,846,560	2,029,331	1,877,9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725	637,903	536,806		
	分配後	513,725	698,803	597,706		
長期負債		19,713	8,591	339,119		
其他負債		4,933	4,809	7,0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9,371	651,303	883,019		
	分配後	538,371	712,203	943,919		
股本		520,000	609,000	609,000		
資本公積		16,200	88,200	88,2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4,471	236,063	259,428		
	分配後	175,471	175,163	198,5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6	34,253	38,3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少數股權		595,472	410,512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7,189	1,378,028	994,951		
	分配後	1,308,189	1,317,128	934,051		

註 1：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1. 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722,195	2,173,243	2,149,938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57,248	203,666	252,927	
營 業 損 益			47,816	73,682	95,82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2,804	55,801	141,808	
稅 前 淨 利			90,620	129,483	237,63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本期淨利			76,288	111,281	209,03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76,288	111,281	209,03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4,325	44,269	31,23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0,613	155,550	240,27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6,288	111,281	209,03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80,613	155,550	240,27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1.25	1.83	3.12	

註：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2,052,040	2,506,600	2,541,507	559,259
營 業 毛 利			236,353	306,021	462,683	100,953
營 業 損 益			90,916	141,304	255,738	53,55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6,557	4,191	22,034	(3,381)
稅 前 淨 利			107,473	145,495	277,772	50,16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6,019	111,281	209,035	39,17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6,019	111,281	209,035	39,17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325	44,269	31,238	(8,75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0,344	155,550	240,273	30,42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6,288	111,281	209,035	39,17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731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0,613	155,550	240,273	30,42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731	—	—	—
每 股 盈 餘			1.25	1.83	3.12	0.58

註 1：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630,309	1,852,736	1,722,19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17,151	184,377	158,989		
營業損益	149,741	88,598	47,4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948	30,742	61,0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211	8,058	9,8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3,478	111,282	98,5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4,872	89,592	84,26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24,872	89,592	84,265		
每股盈餘(註2)	2.32	1.50	1.38		

註1:99~101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利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4.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128,918	2,257,145	2,052,04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14,150	281,587	236,353		
營業損益	227,149	156,619	98,8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16	6,734	27,6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167	9,702	11,1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7,498	153,651	115,44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9,339	122,971	93,99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79,339	122,971	93,995		
每股盈餘(註2)	2.32	1.50	1.38		

註1:99~101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6.63	46.46	44.4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5.50	756.75	1,306.6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7.95	140.36	324.03	
	速動比率			83.66	76.38	232.42	
	利息保障倍數			10.21	10.51	16.5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8	5.70	4.91	
	平均收現日數			79.69	64.04	74.34	
	存貨週轉率(次)			3.79	4.60	4.4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32	20.54	20.46	
	平均銷貨日數			96.31	79.35	8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0.03	12.04	11.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1.06	0.8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7	5.97	8.97	
	權益報酬率(%)			7.47	10.14	15.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14.88	21.26	34.95	
	純益率(%)			4.43	5.12	9.72	
	每股盈餘(元)			1.25	1.83	3.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33	23.12	-11.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5.12	151.97	69.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21	5.49	-5.9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18	2.66	2.33	
	財務槓桿度			1.26	1.23	1.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使股東權益增加與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 流動比率：主係 103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3) 速動比率：主係 103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4)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03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致營業成本減少，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5) 資產報酬率：主係因 103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致營業成本減少，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6) 權益報酬率：主係因 103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致營業成本減少，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致營業成本減少，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8) 純益率：主係因 103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致營業成本減少，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9) 每股盈餘：主係因 103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致營業成本減少，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相關資產淨變動數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減少所致。
-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相關資產淨變動數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減少所致。
-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相關資產淨變動數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減少所致。

註 1: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5.83	45.11	43.75	42.78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26	212.18	340.39	335.2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35.37	221.93	485.02	457.61
	速動比率			123.58	125.89	336.84	311.65
	利息保障倍數			10.88	11.69	19.18	10.5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0	5.41	4.40	3.36
	平均收現日數			81.11	67.47	82.95	108.63
	存貨週轉率(次)			3.03	3.69	3.41	2.8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23	48.73	53.95	40.24
	平均銷貨日數			120.46	98.92	107.03	12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13	3.81	3.68	3.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1.25	1.05	0.8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6	6.09	9.12	1.57
	權益報酬率(%)			7.02	10.14	15.45	2.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17.65	23.89	40.85	73.78
	純益率(%)			4.19	4.44	8.23	7.01
	每股盈餘(元)			1.25	1.83	3.12	0.5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86	41.33	7.83	23.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7.95	72.95	57.82	63.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67	9.71	-2.29	3.5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91	2.41	1.88	2.07
	財務槓桿度			1.14	1.11	1.06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使股東權益增加及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 流動比率：主係 103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3) 速動比率：主係 103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4)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03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致營業成本減少，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主係因 103 年度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6) 資產報酬率：主係因 103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致營業成本減少，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7) 權益報酬率：主係因 103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致營業成本減少，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致營業成本減少，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9) 純益率：主係因 103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致營業成本減少，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10) 每股盈餘：主係因 103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致營業成本減少，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1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相關資產淨變動數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減少所致。
-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相關資產淨變動數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減少所致。
-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相關資產淨變動數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減少所致。
- (13)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成本率下降，致使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 1: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

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4	37.49	47.9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1.28	547.92	718.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5.92	165.18	158.12			
	速動比率		116.11	93.82	83.84			
	利息保障倍數		30.85	19.28	11.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4	5.20	4.58			
	平均收現日數		73.89	70.19	79.69			
	存貨週轉率（次）		4.91	4.65	3.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9	23.92	23.57			
	平均銷貨日數		74.34	78.49	96.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15	9.38	9.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1.34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2	6.83	5.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28	10.48	8.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80	14.55	7.79			
		稅前純益	29.52	18.27	16.19			
	純益率（%）		7.66	4.84	4.89			
	每股稅後盈餘（元）		2.32	1.50	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3	(5.06)	17.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77)	24.19	44.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2	(4.66)	2.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7	2.05	3.03			
	財務槓桿度		1.04	1.07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8	32.09	47.0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7.84	209.18	223.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9.01	211.84	236.37		
	速動比率		145.22	117.68	124.25		
	利息保障倍數		43.31	23.83	11.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8	5.02	4.50		
	平均收現日數		74.77	72.75	81.16		
	存貨週轉率（次）		4.55	3.96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2	18.67	20.14		
	平均銷貨日數		80.28	92.14	120.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5	3.26	3.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16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4	6.63	5.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1	9.06	7.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68	25.72	16.24		
		稅前純益	41.83	25.23	18.96		
	純益率（%）		8.42	5.45	4.58		
	每股盈餘（元）		2.32	1.50	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04	(0.26)	30.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18	23.49	48.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6	(1.69)	5.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1.96	2.91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1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2～16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8～222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60,361	1,379,482	680,879	4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235	690,028	207	0.03
無形資產	693	855	(162)	(18.95)
其他資產	22,975	15,324	7,651	49.93
資產總額	2,774,264	2,085,689	688,575	33.01
流動負債	424,799	621,591	(196,792)	(31.66)
非流動負債	789,029	319,360	469,669	147.07
負債總額	1,213,828	940,951	272,877	29.00
股 本	680,000	609,000	71,000	11.66
資本公積	333,543	127,118	206,425	162.39
保留盈餘	468,982	361,706	107,276	29.66
其他權益	77,911	46,914	30,997	66.07
股東權益總額	1,560,436	1,144,738	415,698	36.31
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主係 103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 103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03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4)資本公積：主要係 103 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使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5)保留盈餘：主要係 103 年度本期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97,754 仟元所致。 (6)其他權益：主要係 10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濟南界龍、勢得)換算之兌換差額達 30,997 仟元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103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係用於興建廠房、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增加營運規模。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41,507	2,506,600	34,907	1.39
營業成本	2,078,824	2,200,579	(121,755)	(5.53)
營業毛利	462,683	306,021	156,662	51.19
營業費用	206,945	164,717	42,228	25.64
營業利益	255,738	141,304	114,434	80.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34	4,191	17,843	425.75
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	277,772	145,495	132,277	90.92
所得稅費用	68,737	34,214	34,523	100.90
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	209,035	111,281	97,754	87.84
其他綜合損益	31,238	44,269	(13,031)	(29.44)
綜合損益總額	240,273	155,550	84,723	54.47

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營業毛利:主要係 103 年度公司基於接單策略考量，調整客戶及產品銷售組合，提高較高毛利率導線架銷售比重，且因增加沖壓機台產能，致營業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
- (2)營業費用:主要係 103 年度子公司(界立)正式投入營運及子公司(濟南界龍)薪資調整、稅額增加，致營業費用增加。
- (3)營業利益:主要係 103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營業成本減少，致營業利益增加。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較 102 年度增加 14,835 仟元所致。
- (5)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主要係 103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營業成本降低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 (6)所得稅費用: 主要係受到毛利率成長所致。
- (7)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 主要係受到營業成本降低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 (8)其他綜合損益: 主要係 10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濟南界龍、勢得)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2 年度減少 11,684 仟元所致。
- (9)綜合損益總額: 主要係受到營業成本降低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導線架應用產業廣，較不受單一產業影響，預計104年度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消費性電子、PC、網路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將再現成長力道，加上廠商開發新產品有成，且下游應用市場之新產品或技術效益發酵，部分業者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行動智慧裝置供應鏈，亦或是成功耕耘歐洲、日本車廠的二極體市場。本公司目前除了與現有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的產品，加深客戶的穩定度及提升本身之競爭力外，並持續拓展新客戶，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度之銷售值將較103年成長，有助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之提升。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256	256,899	(8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137)	(107,478)	1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0,943	(57,282)	869.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主要係 103 年度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99,460	712,240	676,087	735,613	-	-
1. 預計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係因業務量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					
融資活動：主要係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導線架相關領域為主，並藉由設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以開拓大陸及海外市場，就近服務銷售客戶，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3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91,434	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大陸市場產品訂單因具有技術專用之獨佔性及人事成本較低之優勢，致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獲利性相對穩定。	無	無
界立科技(股)公司	32,761	102年下半年度已正式量產。	無	將視界立科技營運需求，適時增加投資金額。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配合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持續尋找具投資價值之產業加以投資。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13,612仟元及15,277仟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9.36%及5.50%，103年度主要係5億元銀行聯貸案中150,000仟元循環性貸款已於第一季償還完畢，另本年度短期借款利率與金額與去年相比減少，致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降低，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產生相當程度影響，故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市場以亞洲市場為主，102年度及103年度之外銷比率分別為84.70%及82.70%；另本公司原料以外購為主，102年度及103年度之外購比率分別為93.88%及96.41%，且計價貨幣為美金，雖可達自然避險效果，惟仍有部分帳款資產暴露於匯率風險之中。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10,713仟元及25,548仟元，占稅前純益之比例分別為7.36%及9.20%，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但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以外幣之應收應付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基礎，主要原料銅係依國際市場行情而調整，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97年度受到世界經濟情勢變動劇烈，加上原物料價格巨幅震盪，全球主要經濟體密切關注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所造成之影響，故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風險政策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此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在模具開發上持續投入研發、購置高精密之機器設備、改良生產製程及提高生產效率，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 (1) 持續開發高功率電晶體、微型整流二極體等較高技術之導線架產品。
- (2) 與客戶合作開發 LED 產業、太陽能模組及車用電源控制模組專用導線架等產品。
- (3) 多元化電流感測器開發及量產。
- (4) 非導線架產品製造能力之深化：提升塑封模具、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自製能力。
- (5) 異型銅帶自主開發製造能力。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多年來從事高精密模具開發與生產理念，致力提升模具開發速度與產品品質，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預計機器及研發設備購置投資總額規畫約新台幣 2.2 億元，主要係投入研發中心及導線架沖壓製程，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的成長，以確保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IFRS)於102年開始實施並於101年開始依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完成首次適用會計準則(IFRS)豁免選擇及會計政策選擇，並依據IFRSs 進行101年度開帳數調整。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劃，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計將投入新台幣 2.3 億元，興建總建築面積共 19,441.51 平方公尺，共計地上 9 樓層、地下 1 樓層的界霖科技營運總部大樓。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擴增研發中心，強化研發能量

本公司為因應國際半導體廠商委外生產產業趨勢，近年來陸續加強研發人才與設備之投資，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擁有研發部門人員共計 49 人，平均年資 5.61 年，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共有 29 人，占研發人員比例為 59.18%，為加快產品研發與模具設計開發速度，本公司預計於新廠房留置研發部門專屬樓層，擴增研發中心，並預計於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投入 124,000 仟元採購研發設備，同時向國防部申請研發替代役已取具 11 員名額並與新營高工等技職專校進行合作，以產學合作方式，培養未來研發人才，預計屆時本公司研發能量將得以擴張，有利於提昇長期競爭力。

2.擴充產線，因應產品需求成長

本公司目前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擁有中央路一廠廠房及新經一路二廠廠房之主要產品為功率單體導線架，其最近兩年度導線架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90.98%與 92.84%，產能利用率已漸呈飽和。為因應逐年成長之產銷需求，本公司預計於大樓建置生產線，以因應未來生產所需。

3.改善出貨流程，提升廠區管理效能

本公司於新廠房完工後，將重新配置生產線，並規劃倉庫及出貨空間，以改善出貨空間不足之情形，並可提升廠區管理效能。

4.建立營運總部大樓，利於廠區集中管理及員工招募

在新廠房興建完工啟用後，將可整合生產及研發二大核心功能以利管理之完整性，並據此作為公司之營運總部大樓，除有利於未來廠區集中管理，因該加工出口區員工就業具地緣群聚效應，將有利人才招募。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7.2億元，其中將以 2.3億元興建地上九層、地下一層廠房，配合機器及研發設備之採購，除可擴增產線及增設研發中心，以利未來產量提昇及研發能量之積蓄外，亦可作為營運總部大樓，除有利於廠區集中管理外，亦因新大樓倉庫及出貨動線規劃完善，可改善現有出貨空間不足之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銅材、鐵鎳與鐵材等金屬材料，除向韓國豐山、台灣名佳利、日本丸紅、日本同和、日本古河、歐洲維蘭德、中鋁及寧波興業等各式銅材供應商採購外，亦可透過貿易商採購，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且可穩定取得所需之原料，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向韓國豐山進貨比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其材料價格及品質具有競爭力且配合度良好，加上本公司產品發展趨勢使用異型材比例增加，故需增加對其進貨金額。而本公司對進貨集中風險的因應措施為：

- (1) 掌握主要原料料源：本公司於本業耕耘已久，對上游原料之掌握足以支持本公司長期發展，並與相關供應廠商簽訂供料合約以穩定料源。
- (2) 供應商之分散：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往來客戶均屬國際IDM(Integrated Deviced Manufacturer整合元件製造商)大廠與一般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專業代工)廠商，且IDM廠家數及占營收比重逐年提高。最近二年度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例分別為12.29%及5.39%，其餘客戶之銷售比例均控制在10%以下，應無銷售集中之虞。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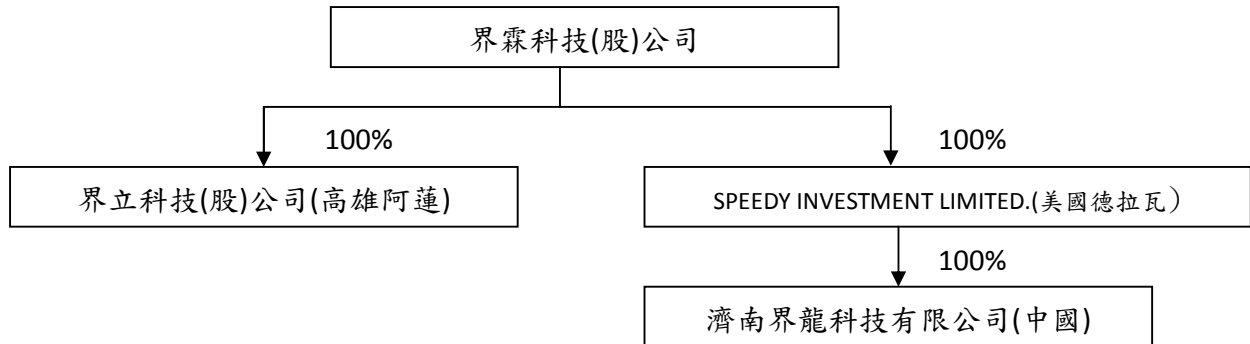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子公司	USD 20,000仟元	1,000	100.00%	—	—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USD 20,000仟元	—(註)	100.00%	—	—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仟元	2,000,000	100.00%	—	—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2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2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發行方式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提前收回者外，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並將以無實體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止，除因（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而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52%之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並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 47.6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52%，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8.8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right) \times \frac{\text{每股時價}}{\text{(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在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不足壹股股份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轉換後之普通股得參與本公司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之申請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其轉換後之新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息。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之申請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其轉換後之

新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06 年 9 月 9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 (賣回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且公司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暨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侯榮顯



監察人：吳秋美



監察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國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林昭光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3 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2,541,507	100	\$2,506,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7	(2,078,824)	(82)	(2,200,579)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2,683	18	306,021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				
6100	推銷費用		(58,974)	(2)	(50,735)	(2)
6200	管理費用		(127,621)	(5)	(98,81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50)	(1)	(15,163)	(1)
	營業費用合計		(206,945)	(8)	(164,717)	(7)
6900	營業利益		255,738	10	141,30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10,096	0	7,345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7,215	1	10,4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5,277)	0	(13,6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34	1	4,191	0
7900	稅前淨利		277,772	11	145,49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68,737)	(3)	(34,214)	(1)
8200	本期淨利		209,035	8	111,28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37,346	1	52,29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19	241	0	1,588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6,349)	0	(9,60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38	1	44,2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273	9	\$155,550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9,035	8	\$111,281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0,273	9	\$155,550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1	\$3.12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1	\$3.11		\$1.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村區財務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總計 31XX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44,182	\$4,233	\$1,050,088	\$1,050,088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427	—	(8,427)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900)	—	(60,900)	(60,90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281	—	111,281	111,281
D3	102年度淨利	—	—	—	—	1,588	42,681	44,269	44,269
D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869	42,681	155,550	155,550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724	46,914	1,144,738	1,144,7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9,729	\$34,253	\$287,724	\$46,914	\$1,144,738	\$1,144,738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9,729	\$34,253	\$287,724	\$46,914	\$1,144,738	\$1,144,738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128	—	(11,12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000)	—	(102,000)	(102,000)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035	—	209,035	209,035
D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67,425	—	—	—	—	67,425	67,425
D3	103年度淨利	—	—	—	—	241	30,997	31,238	31,238
D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276	30,997	240,273	240,273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3,000	213,000
T1	現金增資	71,000	142,000	—	—	—	—	(3,000)	(3,000)
Z1	其他	—	(3,000)	—	—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80,000	\$333,543	\$50,857	\$34,253	\$383,872	\$77,911	\$1,560,436	\$1,560,4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民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度(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金額	102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7,772	\$145,4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013	107,981
A20200	攤銷費用	1,092	1,307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4,663	(4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277	13,612
A21200	利息收入	(7,683)	(2,4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8)	—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28,372	120,0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3,889)	(30,37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71	(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60,630)	(3,6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32)	424
A31200	存貨(增加)	(40,756)	(11,8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650)	26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6	(3,28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63)	30,19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16	18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544	9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174)	6,5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4)	(1,1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62	8,4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047)	(5,1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10	1,1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	(1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125)	(2,7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019	262,8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83	2,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446)	(8,3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56	256,8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01)	(107,3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2)	(11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37)	(107,4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365)	(24,40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1,5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2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000)	(60,900)
C04600	現金增資	213,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477)	(13,5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0,943	(57,2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64	(3,4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7,126	88,6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334	213,6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460	\$302,3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2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由於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7)~(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租賃改良物	8～11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做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間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381	\$293
銀行存款	622, 699	302, 041
約當現金	76, 380	—
合計	<u>\$699, 460</u>	<u>\$302, 334</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	\$3, 038
(減): 累計減損	—	(3, 038)
淨額	<u>—</u>	<u>—</u>

(2)上述轉投資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第2季以美金25, 650. 00元出售此金融資產，並認列768仟元之處分投資利益，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分別累積認列0仟元及3, 038仟元之減損損失。

(3)本集團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7, 094	\$33, 20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77, 094</u>	<u>33, 205</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1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u>	<u>71</u>
合計	<u>\$77, 094</u>	<u>\$33, 276</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608, 567	\$447, 937
減：備抵呆帳	(8, 269)	(3, 579)
小計	600, 298	444, 3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	—
合計	\$600, 298	\$444, 358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之減損
103. 1. 1	\$3, 57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4, 6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27
103. 12. 31	\$8, 269
102. 1. 1	\$4, 006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4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0)
匯率影響數	10
102. 12. 31	\$3, 579

本集團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以上	
103. 12. 31	\$594, 012	\$891	\$5, 395	—	—	—	\$600, 298
102. 12. 31	\$438, 514	\$1, 261	\$1, 000	\$615	\$2, 968	—	\$444, 358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原料	\$244,905	\$248,582
物料	6,395	7,584
在製品	110,259	71,991
製成品	279,754	272,126
在途原物料	1,387	3,998
合計	642,700	604,281
減：備抵存貨跌價	(17,279)	(11,989)
淨額	\$625,421	\$592,292

(2)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2,073,567	\$2,200,579
存貨跌價損失	5,257	—
銷貨成本	\$2,078,824	\$2,200,579

(3)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78,824仟元及2,200,579仟元，包括因出售存貨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5,257仟元及0元。

(4)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93,000仟元及156,000仟元。

(5)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3. 1. 1	\$11,148	\$255,252	\$812,741	\$109,953	\$16,869	\$9,917	—	\$27,996	\$6,216	\$1,250,092
增添	—	6,379	30,416	26,621	3,526	11,022	—	4,697	10,640	93,301
移轉	—	—	46	—	—	—	\$8,428	544	(9,018)	—
自存貨轉入	—	—	—	7,594	—	—	—	—	—	7,594
處分	—	—	(6,618)	(13,271)	(9,230)	(3,439)	—	(4,916)	—	(37,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01	18,741	7,591	96	165	—	269	18	32,681
103. 12. 31	\$11,148	\$267,432	\$855,326	\$138,488	\$11,261	\$17,665	\$8,428	\$28,590	\$7,856	\$1,346,194
102. 1. 1	\$11,148	\$241,398	\$702,345	\$136,587	\$14,507	\$8,992	—	\$22,251	—	\$1,137,228
增添	—	5,424	79,205	8,102	2,218	711	—	5,488	\$6,216	107,364
自存貨轉入	—	—	5,128	13,129	—	—	—	—	—	18,257
處分	—	—	—	(51,770)	—	—	—	—	—	(51,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30	26,063	3,905	144	214	—	257	—	39,013
102. 12. 31	\$11,148	\$255,252	\$812,741	\$109,953	\$16,869	\$9,917	—	\$27,996	\$6,216	\$1,250,092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3. 1. 1	—	\$72,734	\$397,382	\$53,437	\$12,980	\$6,234	—	\$17,297	—	\$560,064
折舊	—	12,901	70,046	25,903	1,243	1,983	\$380	3,557	—	116,013
移轉	—	—	—	—	—	—	—	—	—	—
處分	—	—	(3,700)	(13,271)	(9,230)	(3,339)	—	(4,916)	—	(34,4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63	9,090	3,024	75	123	—	163	—	14,338
103. 12. 31	—	\$87,498	\$472,818	\$69,093	\$5,068	\$5,001	\$380	\$16,101	—	\$655,959
102. 1. 1	—	\$58,258	\$336,669	\$86,320	\$11,709	\$5,149	—	\$14,975	—	\$513,080
折舊	—	12,422	68,604	20,852	1,174	939	—	3,990	—	\$107,981
移轉	—	—	—	(2,045)	—	—	—	—	—	(2,045)
處分	—	—	—	(51,770)	—	—	—	—	—	(51,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54	(7,891)	80	97	146	—	(1,668)	—	(7,182)
102. 12. 31	—	\$72,734	\$397,382	\$53,437	\$12,980	\$6,234	—	\$17,297	—	\$560,064
淨帳面金額：										
103. 12. 31	\$11,148	\$179,934	\$382,508	\$69,395	\$6,193	\$12,664	\$8,048	\$12,489	\$7,856	\$690,235
102. 12. 31	\$11,148	\$182,518	\$415,359	\$56,516	\$3,889	\$3,683	—	\$10,699	\$6,216	\$690,028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物、整修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50年及5~8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1) 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103. 1. 1	\$3,344
增添—單獨取得	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 12. 31	\$3,906
102. 1. 1	\$3,230
增添—單獨取得	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12. 31	\$3,344
攤銷及減損：	
103. 1. 1	\$2,489
攤銷	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 12. 31	\$3,213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102.1.1	\$1,450
攤銷	1,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12.31	\$2,489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693
102.12.31	\$855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年平均攤提。

(3)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724	\$1,039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預付設備款	\$8,490	\$2,040
長期預付租金	7,382	7,304
存出保證金	6	2,012
其他遞延費用	953	80
合 計	\$16,831	\$11,436

(2)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7,382仟元及7,304仟元。

9.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擔保借款	—	\$80,000
購料借款	\$180,390	225,755
信用借款	—	70,000
合計	\$180,390	\$375,75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年 利 率 區 間	0.8113%~1.1371%	0.8621%~2.0358%
到 期 日	104.2.17~ 104.6.07	103.01.14~ 103.06.29

(3)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136,610 仟元及 831,245 仟元。

(4)本集團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上列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八)。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	\$8,651	—
公司債評價	(792)	—
合 計	<u>\$7,859</u>	<u>—</u>

11. 應付公司債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44,033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644,033</u>	<u>—</u>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720,000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75,967)	—
小 計	644,033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644,033</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7,859</u>	<u>—</u>
權益要素	<u>\$67,425</u>	<u>—</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9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72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9月9日至民國108年9月9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8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債轉換價格達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6年9月9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9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8.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臺幣48.80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尚未有轉換之情形。

12. 長期借款

(1)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擔保借款	\$200,000	2.0811%	借款金額 350,000 仟元，自 103.9.26 起，本金每半年償還 50,000 仟元，共分 7 期，利息按月計息。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0)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100)		
合計	<u>\$98,900</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 擔保借款	\$350,000	2.0611%	借款金額 350,000 仟元，自 103.9.26 起，本金每半年償還 50,000 仟元，共分 7 期，利息按月計息。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34,615	1.6800%	借款金額 50,000 仟元，自 102.9.15 起，本金每月償還 3,846 仟元，共分 13 期，利息按月計息。
小計	384,615		
減：一年內到期	(84,615)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500)		
合計	<u>\$298,500</u>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已動用 500,000 仟元，其中 150,000 仟元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且已於第一季償還完畢。另 350,000 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A)自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C)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 6,124 仟元及 5,412 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3)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75	\$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	(57)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5	\$22

(4)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	\$5	\$22

(5)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1,680	\$92
當期精算損益	241	1,588
期末金額	\$1,921	\$1,680

(6)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	\$3,621	\$3,7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70)	(3,516)
提撥(預付)狀況	(149)	26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帳列數	(\$149)	\$260

(7)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3,776	\$5,301
利息成本	75	80
精算損失(利益)	(230)	(1,60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3,621	\$3,77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16	\$3,2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	57
雇主提撥數	173	201
精算損(益)	11	(1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770</u>	<u>\$3,516</u>

(9)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73仟元。

(10)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42%	24.39%
權益工具	12.49%	14.72%
債務工具	68.09%	60.89%
合計	<u>100.00%</u>	<u>100.00%</u>

(11)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81仟元及40仟元。

(12)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13)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14)折現率如變動0.50%，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0%	折現率 減少0.50%	折現率 增加0.50%	折現率 減少0.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68	\$417	\$414	\$473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民國103年度、102年度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621	\$3,776	\$5,30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70)	(3,516)	(3,275)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49)	\$260	\$2,02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75)	(\$517)	(\$11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1)	\$17	\$27

14.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分為80,00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
- B. 民國102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1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3年2月21日為增資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80,000仟元及609,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分為68,000仟股及60,900仟股。

(2) 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227,200	\$88,2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38,918	38,91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67,425	—
合計	\$333,543	\$127,11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其餘為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4,253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4,253仟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039仟元及5,426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20仟元及1,08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4年2月13日董事會及民國10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904	\$11,128	—	—
現金股利	\$170,000	\$102,000	\$2.5	\$1.5
員工紅利—現金	\$9,039	\$5,426	—	—
董監事酬勞	\$1,620	\$1,085	—	—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039仟元及1,620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426仟元及1,085仟元，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6,511仟元，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2,532,688	\$2,513,961
其他營業收入	30,246	15,351
減：銷貨退回	(6,546)	(15,849)
減：銷貨折讓	(14,881)	(6,863)
合計	<u>\$2,541,507</u>	<u>\$2,506,600</u>

16. 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不超過一年	\$1,501	\$9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35	2,618
五年以上	3,625	1,597
合計	<u>\$9,161</u>	<u>\$5,202</u>

(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181</u>	<u>\$784</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686	\$80,013	\$225,699	\$121,357	\$61,391	\$182,748
勞健保費用	\$19,303	\$5,622	\$24,925	\$14,622	\$4,586	\$19,208
退休金費用	\$4,193	\$1,931	\$6,124	\$3,531	\$2,102	\$5,6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95	\$4,352	\$12,947	\$6,845	\$3,712	\$10,557
折舊費用	\$108,132	\$7,881	\$116,013	\$100,560	\$7,421	\$107,981
攤銷費用	\$23	\$1,069	\$1,092	\$39	\$1,268	\$1,30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7,683	\$2,478
壞帳迴轉利益	8	415
其他收入—其他	2,405	4,452
合計	<u>\$10,096</u>	<u>\$7,345</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548	\$10,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8	—
處分投資利益	7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	—
什項支出	(91)	(255)
合計	<u>\$27,215</u>	<u>\$10,458</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168	\$13,612
公司債、折價之利息攤銷	5,109	—
合計	<u>\$15,277</u>	<u>\$13,612</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46	—	\$37,346	(\$6,349)	\$30,997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41	—	241	—	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7,587</u>	<u>—</u>	<u>\$37,587</u>	<u>(\$6,349)</u>	<u>\$31,238</u>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90	—	\$52,290	(\$9,609)	\$42,681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588	—	1,588	—	1,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3,878</u>	<u>—</u>	<u>\$53,878</u>	<u>(\$9,609)</u>	<u>\$44,269</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550	\$19,297
預付所得稅	34,683	14,4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72	(8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9,032	1,302
所得稅費用	<u>\$68,737</u>	<u>\$34,2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349</u>	<u>\$9,60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77,772	\$145,49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9,705	\$31,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032	1,3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4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8,737</u>	<u>\$34,214</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764)	(\$1,760)	—	(\$2,524)
備抵呆帳	(93)	494	—	401
存貨評價	1,874	(105)	—	1,76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134)	(9,389)	—	(19,523)
減損損失	517	(517)	—	—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1,497	2,245	—	3,7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09)	—	(\$6,349)	(15,9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032)</u>	<u>(\$6,3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712)</u>			<u>(\$32,093)</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8			\$6,1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600)			(\$38,237)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1,380)	\$616	—	(\$764)
備抵呆帳	(14)	(79)	—	(93)
存貨評價	1,874	—	—	1,8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94)	(3,040)	—	(10,134)
減損損失	517	—	—	517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296	1,201	—	1,4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609)	(9,6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02)	(\$9,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801)			(\$16,71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7			\$3,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88)			(\$20,600)

(4)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8,021仟元及12,386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A.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7,460	\$35,352

B.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9.76%及16.91%。

(6)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界立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9,035	\$111,28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988	60,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12</u>	<u>\$1.83</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09,035	\$111,28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988	60,9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u>197</u>	<u>129</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67,185</u>	<u>61,02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11</u>	<u>\$1.82</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1,500</u>	<u>\$1,844</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國外客戶約為月結30~180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外客戶均為月結30~18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339	\$924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至4個月。

(3)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71

(4)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關係人	\$1,635	\$91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關係人	\$24	\$108

上述關係人應付帳款之授信條件為進貨後月結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關係人	\$6,110	\$29,157

(7)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495	\$10,532
退職後福利	299	260
合計	\$12,794	\$10,792

(8)委託加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34,048	\$100,829

(9)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成	本 買價決定方式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6,744	議 價
模 具 設 備	20,044	議 價
合 計	\$26,788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 係 人 名 稱	102 年度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成	本	
其 他 關 係 人			
機 器 設 備	\$6,470	議	價
模 具 設 備	9,512	議	價
運 輸 設 備	211	議	價
合 計	\$16,193		

(10)其他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租金支出金額均為571仟元。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租金支出金額分別為3,714仟元及929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定 期 存 款	\$50,000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7,067	\$81,323	銀行借款
合計	\$107,067	\$81,3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美金1,325仟元及日幣75,325仟元。

2. 進口原料記帳關稅與貨物稅之金額：\$3,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99,079	\$302,0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7,392	\$447,634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0,390	\$375,75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49	\$140,230
應付公司債	\$644,03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8,900	\$383,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7,859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 當新台幣對美金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3,240仟元及1,708仟元及減少(3,240)仟元及(1,708)仟元
- B. 當新台幣兌人民幣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4,323仟元及2,461仟元，及減少(4,323)仟元及(2,461)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9仟元及75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65%及52.0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 12. 31					
借款	\$283,782	\$99,945	—	—	\$383,727
應付款項	\$112,549	—	—	—	\$112,549
可轉換公司債	—	—	\$730,854	—	\$730,854
102. 12. 31					
借款	\$468,721	\$208,362	\$99,545	—	\$776,628
應付款項	\$140,230	—	—	—	\$140,23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98,900	\$383,115	\$203,079	\$399,569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7,859	\$7,859

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衍生金融			
	股票	工具	股票	合計
103.1.1	—	—	—	—
103年第三季發行	—	\$7,859	—	—
103.12.31	—	\$7,859	—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利益為792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960	31.6500	\$505,126	\$13,667	29.8050	\$407,338
人民幣	\$87,391	5.0920	\$444,997	\$54,458	4.9190	\$267,88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22	31.6500	\$181,103	\$7,936	29.8050	\$236,525
日幣	\$27,541	0.2646	\$7,287	\$28,416	0.2839	\$8,067
人民幣	\$2,487	5.0920	\$12,665	\$4,421	4.9190	\$21,746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2)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售予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103. 1. 1~103. 12. 31			
關係人名稱	品名	成本	累計折舊	售價	出售(損)益
子 公 司	模 具 設 備	\$3,433	\$482	\$7,260	\$4,309

- b.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103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金額	價格決定方式
子 公 司	機 器 設 備	\$312	議 價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僅揭露電子零組件製造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3 年度	102 年度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41,507	\$2,506,600
部 門 利 益	\$255,738	\$141,304
其 他 收 入	\$10,096	\$7,345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27,215	\$10,458
財 務 成 本	(\$15,277)	(\$13,612)
稅 前 淨 利	\$277,772	\$145,495

(3)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439,614	\$383,398
中 國 大 陸	1,264,861	1,290,195
其 他 國 家	837,032	833,007
合 計	\$2,541,507	\$2,506,600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222,207	\$220,709
中 國 大 陸	491,696	485,498
合 計	\$713,903	\$706,207

重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A客戶	5.39%	12.29%
B客戶	9.66%	8.0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86,398	月結 120 天	11.27%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801	月結 120 天	0.8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08	月結 90 天	0.0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102,419	月結 90 天	4.03%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沖模零件費	\$2,933	月結 90 天	0.1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75	月結 120 天	0.05%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35	月結 90 天	0.03%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2	月結 120 天	0.00%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9,514	月結 120 天	2.15%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23	月結 120 天	0.0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9,742	月結 90 天	1.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除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6,398	18.33%	月結120天	NA	NA	應付帳款 \$59,514	79.57%	(註)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699,204	1	100.00%	\$1,084,189	\$93,223	\$91,434	本公司之子 公司(註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20,000	\$20,000	2,000	100.00%	\$53,066	\$32,761	\$32,761	本公司之子 公司(註三)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10,314	100.00%	\$1,110,314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公司	銷貨 \$58,073 人民幣(仟元)	41.51%	月結120天	NA	NA	應收帳款 \$11,688 人民幣(仟元)	36.55%	(註)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資訊_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情	形			佔總應收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86,398	18.33%	月結120天	NA	NA	NA	應付帳款 \$59,514	79.57%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0,801	0.97%	月結120天	NA	NA	NA	應收帳款 \$1,275	0.25%	(註)

(註)：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計師：

陳政初

林昭光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3 日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六)、1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14,531	18	\$131,589	6	2100	短期借款		\$180,39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803	0	2,268	0	2170	應付帳款		15,25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	-	3,995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9,5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402,156	18	374,34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52,64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2,010	0	49	0	222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七)	32,8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960	0	1,876	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1,645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2	0	315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41	0
130x	存貨	(六)、5	418,626	15	430,871	2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100,000	4
1410	預付款項		726	0	446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75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311	2	458	0				674,128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3,235	53	946,212	4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1/(十二)		
154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50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2/(十二)	7,859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137,255	41	991,655	47	2530	長期借款	(六)、13	644,03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79,791	6	193,470	9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98,900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693	0	855	0	25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4	37,8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5,912	0	3,888	0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八)	77	0	2,127	0		負債總計		788,776	2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3,728	47	1,191,995	56				1,246,527	44
資產總計							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5	600,000	24
							3110	股本合計		60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609,000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127,118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50,85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34,2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83,872	14
								保留盈餘合計		468,982	17
							3400	其他權益		77,911	3
							3xxx	權益總計		1,560,436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06,963	100
1xxx	資產總計		\$2,806,963	100	\$2,138,207	100				\$2,138,207	100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6/(七)	\$2,149,938	100	\$2,173,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17	(1,897,011)	(88)	(1,962,510)	(90)
5900	營業毛利		252,927	12	210,733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008)	(1)	(8,808)	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808	0	1,741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9,727	11	203,666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7. 18				
6100	推銷費用		(49,774)	(2)	(42,633)	(2)
6200	管理費用		(74,955)	(3)	(72,1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75)	(1)	(15,163)	(1)
	營業費用合計		(143,904)	(6)	(129,984)	(6)
6900	營業利益		95,823	5	73,68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9	3,466	0	667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9	29,423	1	19,6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19	(15,277)	(1)	(13,6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124,196	6	49,10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808	6	55,801	2
7900	稅前淨利		237,631	11	129,4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21	(28,596)	(1)	(18,202)	(1)
8200	本期淨利		209,035	10	111,28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20	37,346	2	52,29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 14. 20	241	0	1,588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 20. 21	(6,349)	0	(9,609)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38	2	44,2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273	12	\$155,550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22	\$3.12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22	\$3.11		\$1.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倒置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44,182	4,233	\$1,050,088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427	—	(8,42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900)	—	(60,90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281	—	111,281
D3	102年度淨利	—	—	—	—	1,588	42,681	44,269
D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869	42,681	155,550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724	\$46,914	\$1,144,73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9,729	\$34,253	\$287,724	\$46,914	\$1,144,738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9,729	\$34,253	\$287,724	\$46,914	\$1,144,738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128	—	(11,12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000)	—	(102,000)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7,42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67,425	—	—	209,035	—	209,035
D1	103年度淨利	—	—	—	—	241	30,997	31,238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276	30,997	240,2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3,000
E1	現金增資	71,000	142,000	—	—	—	—	213,000
T1	其他	—	(3,000)	—	—	—	—	(3,000)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80,000	\$333,543	\$50,857	\$34,253	\$383,872	\$77,911	\$1,560,4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上元

會計主管：呂開德

經理人：葉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金額	102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7,631	\$129,4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670	44,377
A20200	攤銷費用	768	1,13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985	(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277	13,612
A21200	利息收入	(2,637)	(1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4,196)	(49,1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09)	(5,068)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72,234)	4,4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65	56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995	(3,9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1,796)	(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1)	5,6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4)	4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3	(1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651	(29,2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80)	(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9,853)	(4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06	18,06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90)	1,5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303)	28,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90)	4,3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39)	3,4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19	5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	(1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676)	28,9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8,279)	162,9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41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7	1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651)	(7,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552)	155,84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01	(11,9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8)	(58,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0	13,7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2)	(11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9)	(56,9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365)	(24,40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20,000	—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84,215)	41,5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000)	(60,900)
C04600	現金增資	213,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477)	(13,5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0,943	(57,2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2,942	41,5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589	90,0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531	\$131,5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10月18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2月25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4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2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由於本公司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告之表達及增加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公司現正評估(7)～(17)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9年
模具設備	2～3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128	\$112
活期存款	226, 670	131, 477
定期存款	287, 733	—
合 計	<u>\$514, 531</u>	<u>\$131, 589</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	\$3,038
(減): 累計減損	—	(3,038)
淨 額	—	—

(2) 上述轉投資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第2季以美金25,650.00元出售此金融資產，並認列768仟元之處分投資利益，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分別累積認列0仟元及3,038仟元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3. 應收票據淨額

(1) 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803	\$2,268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803	2,26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995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	3,995
合 計	\$1,803	\$6,263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499,548	\$377,752
減：備抵呆帳	(7,392)	(3,407)
小 計	492,156	374,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0	49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2,010	49
合 計	\$494,166	\$374,394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3. 1. 1	\$3,40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9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3. 12. 31	<u>\$7,392</u>
102. 1. 1	\$3,78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7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2. 12. 31	<u>\$3,407</u>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 12. 31	\$493,275	891	—	—	—	—	\$494,166
102. 12. 31	\$368,870	1,261	680	615	2,968	—	\$374,394

5. 存貨

(1)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料	\$151,136	\$175,946
物 料	3,804	2,103
在 製 品	68,385	55,249
製 成 品	205,708	204,599
在途原物料	—	3,998
合 計	<u>429,033</u>	<u>441,895</u>
減：備抵存貨跌價	<u>(10,407)</u>	<u>(11,024)</u>
淨 額	<u>\$418,626</u>	<u>\$430,871</u>

(2)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897,628	\$1,962,51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17)	—
銷貨成本	<u>\$1,897,011</u>	<u>\$1,962,510</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認列銷貨成本\$1,897,011仟元及1,962,510仟元，包括因出售存貨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617仟元及0元。

(4)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93,000仟元及156,000仟元。

(5)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084,189	100.00%	\$968,640	100.00%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66	100.00%	23,015	100.00%
合計	\$1,137,255		\$991,655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 1. 1	\$11,148	\$90,319	\$270,333	\$54,838	\$12,295	\$5,236	\$19,694	—	\$463,863
增添	—	656	2,980	3,811	—	5,030	1,015	\$7,856	21,348
處分	—	—	(3,488)	(16,705)	(9,230)	(2,486)	(4,916)	—	(36,825)
自存貨轉入	—	—	—	7,594	—	—	—	—	7,594
103. 12. 31	\$11,148	\$90,975	\$269,825	\$49,538	\$3,065	\$7,780	\$15,793	\$7,856	\$455,980
102. 1. 1	\$11,148	\$89,726	\$233,428	\$99,404	\$11,922	\$5,136	\$17,620	—	\$468,384
增添	—	593	53,368	270	373	100	3,961	—	58,665
處分	—	—	(21,591)	(57,965)	—	—	(1,887)	—	(81,443)
自存貨轉入	—	—	5,128	13,129	—	—	—	—	18,257
102. 12. 31	\$11,148	\$90,319	\$270,333	\$54,838	\$12,295	\$5,236	\$19,694	—	\$463,863
折舊及減損：									
103. 1. 1	—	\$28,280	\$181,204	\$32,933	\$10,959	\$3,158	\$13,859	—	\$270,393
折舊	—	3,229	19,817	13,298	393	981	1,952	—	39,670
處分	—	—	(3,488)	(13,754)	(9,230)	(2,486)	(4,916)	—	(33,874)
103. 12. 31	—	\$31,509	\$197,533	\$32,477	\$2,122	\$1,653	\$10,895	—	\$276,189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 1. 1	—	\$24,863	\$174,900	\$75,654	\$10,034	\$2,697	\$12,706	—	\$300,854
折舊	—	3,417	24,160	12,444	925	461	2,970	—	44,377
處分	—	—	(17,856)	(53,120)	—	—	(1,817)	—	(72,793)
移轉	—	—	—	(2,045)	—	—	—	—	(2,045)
102. 12. 31	—	\$28,280	\$181,204	\$32,933	\$10,959	\$3,158	\$13,859	—	\$270,393

淨帳面金額：

103. 12. 31	\$11,148	\$59,466	\$72,292	\$17,061	\$943	\$6,127	\$4,898	\$7,856	\$179,791
102. 12. 31	\$11,148	\$62,039	\$89,129	\$21,905	\$1,336	\$2,078	\$5,835	—	\$193,470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整修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50年及5~8年提列折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103. 1. 1	\$3,344
增添—單獨取得	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 12. 31	\$3,906
102. 1. 1	\$3,230
增添—單獨取得	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12. 31	\$3,344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	
103. 1. 1	\$2,489
攤銷	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 12. 31	\$3,213
102. 1. 1	\$1,450
攤銷	1,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12. 31	\$2,489
淨帳面金額：	
103. 12. 31	\$693
102. 12. 31	\$855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年平均攤提。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724	\$1,039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預付設備款	\$35	\$35
存出保證金	6	2,012
其他遞延費用	36	80
合 計	\$77	\$2,127

10.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擔保借款	—	\$80,000
購料借款	\$180,390	225,755
信用借款	—	70,000
合 計	\$180,390	\$375,755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年 利 率 區 間	0.8113%~1.1371%	0.8621%~2.0358%
到 期 日	104. 2. 17~ 104. 6. 07	103. 1. 14~ 103. 6. 29

(3)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36,610仟元及831,245仟元。

(4)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債	\$8,651	—
公司債評價	(792)	—
合 計	\$7,859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44,033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644,033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720,000	—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75,967)	—
小 計	644,033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644,033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7,859	—
權益要素	\$67,425	—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9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72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03年9月9日至民國108年9月9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8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債轉換價格達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6年9月9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3年10月10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9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8.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臺幣48.80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尚未有轉換之情形。

13. 長期借款

(1)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擔保借款	\$200,000	2.0811%	借款金額350,000仟元，自103.9.26起，本金每半年償還50,000仟元，共分7期，利息按月計息。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0)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100)		
合計	<u>\$98,900</u>		
債權人	102.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擔保借款	\$350,000	2.0611%	借款金額350,000仟元，自103.9.26起，本金每半年償還50,000仟元，共分7期，利息按月計息。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34,615	1.6800%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102.9.15起，本金每月償還3,846仟元，共分13期，利息按月計息。
小計	<u>384,615</u>		
減：一年內到期	(84,615)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500)		
合計	<u>\$298,500</u>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已動用 500,000 仟元，其中 150,000 仟元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且已於第一季償還完畢。另 350,000 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A)自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C)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990仟元及4,981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75	\$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	(57)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5</u>	<u>\$22</u>

(4)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	<u>\$5</u>	<u>\$22</u>

(5)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1,680	\$92
當期精算損益	241	1,588
期末金額	<u>\$1,921</u>	<u>\$1,680</u>

(6)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621	\$3,7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70)	(3,516)
提撥(預付)狀況	(149)	26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帳列數	<u>(\$149)</u>	<u>\$260</u>

(7)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3,776	\$5,301
利息成本	75	80
精算損失(利益)	(230)	(1,60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3,621</u>	<u>\$3,776</u>

(8)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16	\$3,2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	57
雇主提撥數	173	201
精算損(益)	11	(1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770</u>	<u>\$3,516</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73仟元。

(10)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42%	24.39%
權益工具	12.49%	14.72%
債務工具	68.09%	60.89%
合計	100.00%	100.00%

(11)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81仟元及40仟元。

(12)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13)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14)折現率如變動0.50%，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0%	折現率 減少0.50%	折現率 增加0.50%	折現率 減少0.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68	\$417	\$414	\$473

(15)民國103年度、102年度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621	\$3,776	\$5,30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70)	(3,516)	(3,275)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49)	\$260	\$2,02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375)	(\$517)	(\$11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1)	\$17	\$27

15. 權益

(1) 普通股

A.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分為80,00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102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1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3年2月21日為增資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80,000仟元及609,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分為68,000仟股及60,9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227,200	\$88,2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38,918	38,91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67,425	—
合 計	<u>\$333,543</u>	<u>\$127,11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4,253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4,253仟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9,039仟元和5,426仟元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20仟元和1,08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1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4年2月13日董事會及民國10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904	\$11,128	—	—
現金股利	\$170,000	\$102,000	\$2.5	\$1.5
員工紅利－現金	\$9,039	\$5,426	—	—
董監事酬勞	\$1,620	\$1,085	—	—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039仟元及1,620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426仟元及1,085仟元，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6,511仟元，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143,854	\$2,179,469
其他營業收入	27,511	16,48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427)	(22,712)
合計	\$2,149,938	\$2,173,243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不超過一年	\$1,501	\$9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35	2,618
超過五年	3,625	1,597
合 計	<u>\$9,161</u>	<u>\$5,202</u>

(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181</u>	<u>\$784</u>

18.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796	\$55,353	\$141,149	\$80,236	\$48,892	\$129,128
勞健保費用	\$7,952	\$3,343	\$11,295	\$7,265	\$3,214	\$10,479
退休金費用	\$3,347	\$1,643	\$4,990	\$3,171	\$2,031	\$5,2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87	\$1,981	\$6,268	\$3,980	\$2,016	\$5,996
折舊費用	\$35,163	\$4,507	\$39,670	\$39,376	\$5,001	\$44,377
攤銷費用	\$23	\$745	\$768	\$39	\$1,099	\$1,138

本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6人及282人。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2,637	\$103
壞帳迴轉利益	—	374
其他收入—其他	829	190
合 計	<u>\$3,466</u>	<u>\$66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554	\$14,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09	5,068
處分投資利益	7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	—
合 計	<u>\$29,423</u>	<u>\$19,642</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168	\$13,612
公司債折價利息攤銷	5,109	—
合計	<u>\$15,277</u>	<u>\$13,612</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46	—	\$37,346	(\$6,349)	\$30,99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41	—	241	—	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7,587</u>	<u>—</u>	<u>\$37,587</u>	<u>(\$6,349)</u>	<u>\$31,238</u>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90	—	\$52,290	(\$9,609)	\$42,68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88	—	1,588	—	1,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3,878</u>	<u>—</u>	<u>\$53,878</u>	<u>(\$9,609)</u>	<u>\$44,269</u>

21. 所得稅

(1)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639	\$12,730
預付所得稅	7,931	4,1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	(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9,030	1,283
所得稅費用	<u>\$28,596</u>	<u>\$18,2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349</u>	<u>\$9,609</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237,631	\$129,48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9,570	\$15,43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030	1,2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4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8,596	\$18,202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764)	(\$1,739)	—	(\$2,503)
備抵呆帳	(74)	475	—	401
存貨評價	1,874	(105)	—	1,769
減損損失	517	(517)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10,134)	(9,389)	—	(19,5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609)	—	(\$6,349)	(15,958)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1,497	2,245	—	3,7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030)	(\$6,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693)			(\$32,07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8			\$5,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81)			(\$37,984)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1,380)	\$616	—	(\$764)
備抵呆帳	(14)	(60)	—	(74)
存貨評價	1,874	—	—	1,874
減損損失	517	—	—	5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7,094)	(3,040)	—	(10,1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9,609)	(9,609)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296	1,201	—	1,4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83)	(\$9,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801)			(\$16,6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7	\$3,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88)	(\$20,58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8,021仟元及12,386仟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7,460	\$35,352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9.76%及16.91%。

(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 本公司民國101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09,035	\$111,28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988	60,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2	\$1.83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09,035	\$111,28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988	60,9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97	1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185	61,0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1	\$1.82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23,009	\$4,715
其他關係人	—	1,636
合 計	<u>\$23,009</u>	<u>\$6,351</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價行情議價辦理；國外客戶約為月結30～180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外客戶均為月結30～18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286,398	\$193,493
其他關係人	98	49
合 計	<u>\$286,496</u>	<u>\$193,54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至4個月。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u>—</u>	<u>\$3,995</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u>\$2,010</u>	<u>\$49</u>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之授信條件為銷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u>\$112</u>	<u>\$315</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59,514	\$89,817
其他關係人	24	24
合 計	<u>\$59,538</u>	<u>\$89,841</u>

上述關係人應付帳款之授信條件為進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30,065	\$11,864
其他關係人	2,777	25,817
合 計	<u>\$32,842</u>	<u>\$37,681</u>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383	\$9,659
退職後福利	299	260
合 計	<u>\$11,682</u>	<u>\$9,919</u>

9. 委託加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105,352	\$15,369
其他關係人	15,407	99,357
合 計	<u>\$120,759</u>	<u>\$114,726</u>

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售 價	出 售 利 益
子 公 司	模 具 設 備	<u>\$3,433</u>	<u>\$482</u>	<u>\$7,260</u>	<u>\$4,309</u>
		102年度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售 價	出 售 利 益
子 公 司	模 具 設 備	\$6,195	\$1,350	\$9,883	\$5,038
	機 器 設 備	21,591	17,856	3,765	30
	其 他 設 備	1,887	1,817	70	—
合 計		<u>\$29,673</u>	<u>\$21,023</u>	<u>\$13,718</u>	<u>\$5,068</u>

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子 公 司	金 額	價格決定方式	
機 器 設 備	<u>\$312</u>	議	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 12. 31	102.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7,067	\$81,323	銀行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50,000	—	長期借款
合 計	<u>\$107,067</u>	<u>\$81,323</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1,325 仟元及日幣 75,325 仟元。
2. 進口原料記帳關稅與貨物稅之金額：\$3,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14,403	\$131,4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5,969	380,657
合 計	<u>\$1,010,372</u>	<u>\$512,134</u>

金融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0,390	\$375,75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275	200,106
應付公司債	644,03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8,900	383,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7,859	—
合 計	<u>\$1,191,457</u>	<u>\$958,97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44仟元及812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82仟元及8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9仟元及75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82%及58.5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283,782	\$99,945	—	—	\$383,727
應付款項	\$160,275	—	—	—	\$160,275
可轉換公司債	—	—	\$730,854	—	\$730,854
102.12.31					
借款	\$468,721	\$208,362	\$99,545	—	\$776,628
應付款項	\$200,106	—	—	—	\$200,10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98,900	\$383,115	\$203,079	\$399,569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7,859	\$7,859

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		備供出售	合計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衍生金融工具		
103.1.1	—	—	—	—
103年第三季發行	—	\$7,859	—	—
103.12.31	—	\$7,859	—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利益為792仟元。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019	31.6500	\$475,336
人民幣	\$36,970	5.0920	\$188,25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13	31.6500	\$240,941
日幣	\$27,541	0.2646	\$7,287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675	29.8050	\$407,57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49	29.8050	\$326,343
日幣	\$28,416	0.2839	\$8,067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2)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售予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103. 1. 1~103. 12. 31			
關係人名稱	品名	成本	累計折舊	售價	出售(損)益
子 公 司	模 具 設 備	\$3,433	\$482	\$7,260	\$4,309

- b.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103. 1. 1~103. 12. 31	
關係人名稱	品名	金額	價格決定方式
子 公 司	機 器 設 備	\$312	議 價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付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6,398	18.33%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59,514	79.57%	(註)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699,204	1	100.00%	\$1,084,189	\$93,223	\$91,434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20,000	\$20,000	2,000	100.00%	\$53,066	\$32,761	\$32,761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10,314	\$1,110,314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公司	銷貨 \$58,073 人民幣(仟元)	41.51%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11,688 人民幣(仟元)	36.55%	(註)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濟南界霖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649,784 (USD20,000 仟元)	(二)	\$649,784 (USD20,000 仟元)	匯出	收回	\$649,784 (USD20,000 仟元)	\$93,073	100.00%	\$93,073	\$1,110,314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649,784 (USD20,000 仟元)	\$699,204 (USD23,200 仟元)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三：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